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901-07 号、20 层 01-08 号)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瑞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逢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并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79,556,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0,050 股后的股数 173,556,2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查阅。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溢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溢有限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佛山金溢	指	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敏行电子	指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宝溢交通科技	指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49% 的公司
信联科技	指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2.07% 的参股公司
信联支付	指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23% 的参股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实现了车辆在通过收费节点时，通过专用短程通信技术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 IC 卡或银行账户上扣除相应资金。这一技术使得道路的通行能力与收费效率大幅度提高。
MTC	指	公路半自动车道收费系统（Manual Toll Collection system），与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都属于智能交通系统。MTC 收费包括人工收费、无人化自动收费。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RFID 技术属于射频技术的范畴。
RSU	指	路侧单元（Road Side Unit），又称路侧天线，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中的路侧组成部分，由微波天线和读写控制器组成，实时采集和更新标签和 IC 卡中的收费信息，并与计算机和网络连通。
OBU	指	车载单元（On Board Unit），又称电子标签，安装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后视镜内、控制台上下等位置，通过 OBU 与 RSU 之间的通信，实现不停车收费功能，可分为单片式和双片式。
车联网	指	利用先进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技术、控制技术、智能技术，对道路和交通进行全面感知，实现多个系统间大范围、大容量数据的交互，对每一辆汽车进行交通全程控制，对每一条道路进行交通全时空控制，以提高交通效率和交通安全为主的网络与应用。
V2X	指	V2X（Vehicle to Everything），即汽车之间、汽车与其他交通要素之间的直接通信，是未来智能交通运输系统的关键技术。它使得车与车、车与基站、基站与基站之间能够通信，从而获得实时

		路况、道路信息、行人信息等一系列交通信息，提高了驾驶安全性、减少拥堵、提高交通效率、提供车载娱乐信息等。
A2X	指	Aircraft to Everything，指飞行器（如无人机、直升机等）与其他空中或地面实体（包括其他飞行器、地面车辆、基础设施等）之间的通信。
C-V2X	指	Cellular V2X，是基于 3GPP 全球统一标准的通信技术，基于 4G/5G 等蜂窝网通信技术演进形成的车用无线通信技术，有 PC5 和 Uu 两种通信模式，包含 LTE-V2X（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和 5G-V2X。LTE-V2X 支持向 5G-V2X 平滑演进。
LTE-V2X	指	实现 V2X（Vehicle to Everything）的两大技术阵营之一，是基于 4.5G 网络，以 LTE 通信技术作为 V2X 的基础，专门针对车间通讯的协议。
物联网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简称 IOT）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
汽车电子标识	指	汽车电子标识（electronic registration identification of the motor vehicle，简称 ERI）也叫汽车电子身份证、汽车数字化标准信源，俗称“电子车牌”，将车牌号码等信息存储在射频标签中，能够自动、非接触、不停车地完成车辆的识别和监控，是基于物联网无源射频识别（RFID）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延伸。
车路协同	指	车路协同是采用先进的无线通信和新一代互联网等技术，全方位实施车车、车路动态实时信息交互，并在全时空动态交通信息采集与融合的基础上开展车辆主动安全控制和道路协同管理，充分实现人车路的有效协同，保证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从而形成的安全、高效和环保的道路交通系统。
智慧公路	指	也叫智能公路，可通过交通资讯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实现对车流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引导、分流，避免公路堵塞，加强公路用户的安全，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改善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环境，使车辆和司乘人员在高速公路上安全、快速、畅通、舒适地运行。
ETC-X	指	基于 ETC 的车路协同（ETC-X，X 代表所有交通参与要素），即以 ETC 专用短程通信技术为基础的车路协同应用拓展。基于已有 ETC 网络、门架系统和基础设施，通过适度的技术升级，以较小代价和更快的速度实现对提升交通安全和效率有重大意义的车路协同应用。
T-BOX	指	Telematics BOX，车载 T-BOX 是车联网系统的关键零部件，是用远距离通信和信息科学技术，为汽车提供行车数据采集、远程查询和控制、监测故障等服务。车载 T-BOX 主要用于与后台系统和手机 APP 通信，实现手机 APP 的车辆信息显示和控制。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MEC	指	MEC（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即多接入边缘计算，在边缘节点提供用户所需服务和计算功能的网络解决方案，使得应

		用服务和内容更靠近用户，并实现与网络协同，为用户提供可靠、极致的业务体验。
数字孪生（交通领域）	指	也称作平行交通或虚拟交通，是将实时采集的交通数据纳入到建立的交通模型体系中，实现对交通体系的虚拟数字映射，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 AI 和交通仿真技术生成交通优化方案和对方案进行评价。数字孪生交通是智慧（智能）交通的一部分。
全息路口	指	利用路口雷达、视频、V2X 等多种感知设备，通过多源传感融合技术、高精度地图技术、AI 算法、大算力芯片、边缘计算技术，构建“智慧+感知”能力，生成车辆时空、过车身份、违法抓拍、分米级车辆轨迹、信号灯状态等多种精准、高效、实时的元数据，实现交通路口精细化管理。
C-V2X “三跨”	指	C-V2X 设备跨通信模组、跨终端、跨整车互联互通。
C-V2X “四跨”	指	C-V2X 设备跨芯片模组、跨终端、跨整车、跨安全平台互联互通。
C-V2X “新四跨”	指	C-V2X 设备跨芯片模组、跨终端、跨 CA 平台、跨整车，在四跨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C-V2X 相关技术和标准的测试验证。

其他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溢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NVIC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901-07 号、20 层 01-0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901-07 号、20 层 01-0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901-07 号、20 层 01-0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www.genvict.com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怡	刘振环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901-07 号、20 层 01-08 号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901-07 号、20 层 01-08 号
电话	0755-26624127	0755-26624127
传真	0755-86936239	0755-86936239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ir@genvic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7321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原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上述原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署《关于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的声明》，声明各方在《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到期后不会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前述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瑞发先生，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国梁、陈锡雄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6,414,840.33	512,409,273.01	512,409,273.01	16.39%	491,211,343.76	491,211,3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754,832.89	49,317,615.64	49,317,615.64	59.69%	19,255,654.04	19,255,6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07,706.73	15,686,816.56	15,686,816.56	266.60%	-11,787,141.33	-11,787,1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31,157.83	42,937,410.11	42,937,410.11	-134.08%	76,019,670.65	76,019,67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9	0.29	58.62%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9	0.29	58.62%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2.36%	2.36%	1.29%	0.87%	0.8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48,990,616.31	2,698,351,695.63	2,698,351,695.63	-1.83%	2,593,169,447.13	2,593,169,44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7,738,899.61	2,120,293,740.98	2,120,293,740.98	3.65%	2,063,184,738.08	2,063,184,738.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规定在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863,694.13	158,173,864.50	124,398,705.61	243,978,5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300.90	16,381,176.71	15,526,214.05	47,664,7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9,462.36	13,170,651.08	12,977,928.09	41,918,58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227.30	-46,887,043.07	-449,493.80	85,817,606.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916.66	11,197,252.89	15,168,76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	6,343,651.34	5,584,739.07	13,395,255.57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项目补助、研发项目补助及其他补助等

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911,629.43	16,708,102.97	3,892,614.26	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6,140.10	5,330,500.00	116,9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118.36	67,252.74	2,919,54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8,436.05	724,571.40	1,339,193.95	房租减免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59,695.74	5,981,619.99	5,789,533.84	
合计	21,247,126.16	33,630,799.08	31,042,795.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房租减免	688,436.05	与主营业务无关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持续聚焦智慧交通领域，秉承“零死亡、零事故、零拥堵、零碳”的交通使命，沿着 ETC—V2X 车路协同—大车路云—车、能、路、云—网联交通智能体（Intelligent Agent of Connected Transportation）和网联交能复合体（Complex of Connected Transportation and Energy）的业务发展路径稳步前进，助力“未来汽车、未来交通、未来城市、未来社会”的协同发展，以期实现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的未来可持续发展交通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所处智慧交通行业仍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一）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国家交通强国战略、十四五规划明确了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及主要任务，国家密集推出相关产业政策加速推进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智慧交通行业发展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孪生、5G 通信等一系列前沿技术，持续推进智慧交通行业蓬勃发展。当前，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在“技术迭代、政策赋能、市场需求”的三重推动下，已从单一技术创新转向系统性生态重构，深度融入城市治理、能源革命以及“双碳”战略中，展现出强劲的行业发展动力和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1、ETC 融合与交通基建转型，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

（1）ETC 与 C-V2X 技术耦合驱动智慧交通纵深发展

我国 ETC 应用领域与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升级，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ETC 与 C-V2X 在终端设备层面将逐步融合，并将覆盖更多场景的多元终端。随着智能汽车渗透率的提高和数字化公路的深化转型，ETC 与 C-V2X 的技术耦合将驱动智慧交通的纵深发展。

（2）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速赋能交通强国建设

2024 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迈入关键阶段。2024 年 4 月，财政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未来三年，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计划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支持约 30 个示范区域，打造线网一体化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计划推动 85% 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 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 70% 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2024 年 7 月，公示的首批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域名单中涵盖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共八省市，其通道及网络布局紧密契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聚焦京港澳、连霍等重要通道及京杭运河、西江干线等高等级航道，将推动公路、航道协同联动发展。2024 年 10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

办法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底，办法明确重点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交通运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支出等方面，其中，交通运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支出用于支持按照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及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构建智慧交通体系的相关建设项目。展望未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动、技术的不断创新以及示范区域的成功经验推广，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这一进程将助力我国从交通大国迈向交通强国，为实现数字中国战略目标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3）云边端协同赋能行业革新

2024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正式发布了《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收费站标准化专项试点技术方案》。该方案以“云+边+端”技术架构为核心，即云为业务云化软件，边为收费站超融合服务器，用于集中计算，端为各项终端设备，全面推动收费站向智能化、集约化、无人化方向加速转型。通过统一业务流程、设备标准以及数据接口，重点支持自助缴费机器人、匝道预交易、远程客服等创新应用，为全国智慧收费站建设提供了明确的顶层设计指引。

2、“车路云一体化”产业链日趋完善，基本具备大规模应用基础

2024 年，我国“车路云一体化”产业政策密集发布，国家及地方通过顶层设计、资金引导、标准制定与场景落地全面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与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2025 年 3 月，赛文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车路云一体化发展研究报告（2024）》显示，全国已建成 17 个国家级测试示范区、7 个车联网先导区、16 个双智试点城市、开放测试示范道路 32,000 多公里，各地智能化路侧单元 RSU 部署超过 8,700 套，5G 基站突破 400 万个，为“车路云一体化”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2024 年，继北京、武汉相继公布百亿规模“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划之后，全国多地也陆续发布相关项目。

公司具备智能网联环境建设、自动驾驶车联网化改造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先后参与全国几十个智能网联示范区建设项目，应用类型覆盖自动驾驶网约车、智能网联公交、智能网联道路、特定场景（智慧园区、景区、港口、矿山）等车路协同场景。

3、城市数字交通 探索商业闭环模式

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科技日趋成熟，数字化技术在缓解交通拥堵、优化出行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数字交通建设迎来关键发展期。当前，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构建智慧交通成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发展趋势，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静态交通（城市停车场及路边停车位等）、城市道路交通、智慧交通系统等细分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日益旺盛。

当前，“车路云一体化”已基本形成多城市、多场景的规模化试点格局，尤其在物流、环卫等低速无人驾驶领域进展显著。深圳市作为政策创新与技术落地的先锋城市，2025 年 2 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发布了《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加快推进功能型无人车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支持功能型无人车在物流、环卫等场景的夜间规模化作业，将通过“一区一特色”模式加速商业化进程。例如，深圳市坪山区已开通多条无人配送车示范线路，无人配送车逐步获批上路；深圳市宝安区同步落地多个无人环卫场景，部分重点区域实现昼夜清扫协同作业。北京市、苏州市、杭州市、广州市也分别陆续开展了部分路段低速无人配送车试点。

从商业模式来看，政企协同与产业链整合是目前商业闭环的核心路径。深圳市通过“功能型无人车监管平台”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并推动物流配送等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探索“仓到仓”夜间物流和“无人机+无人车”协同配送，通过数据共享与算法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政策层面，各城市通过立法明确路权、开放测试区域、提供资金补贴等举措，逐步解决安全责任界定、成本回收周期长等商业化瓶颈。未来，随着“车路云”基础设施完善和跨城标准互认，商业闭环将加速向全域覆盖和全产业链协同方向演进。

4、汽车电子新机遇：生态链价值占比逐步提升，开启长景气周期

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加速推进，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价值比重不断提升，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近年来，我国本土汽车电子技术逐渐成熟，逐步进入国内外主要汽车主机厂供应链体系，实现了国产汽车电子产品在高端市场的突破。这一趋势不仅标志着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在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也为未来国内汽车电子厂商市场份额的逐步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随着本土汽车电子企业技术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和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国产汽车电子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进程将加速推进，将有助于降低我国汽车产业对进口汽车电子产品的依赖，提高产业的自主可控能力，同时也将为我国汽车电子企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在技术变革的浪潮中，汽车电子行业的特征愈发鲜明，人机交互体验以及智能驾驶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驱动力。随着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的加速推进，终端消费者对于汽车的价值定位正在发生深刻转变，汽车不再仅仅是传统的出行工具，而是逐渐向“第三生活空间”演变。这一转变促使汽车电子行业从过去以硬件为主导的工业产品模式，向“软硬兼备”的智能化终端模式迈进。软件系统在汽车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与硬件设备深度融合，共同为消费者打造更加智能、便捷、舒适的驾乘体验。

未来，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三重推动下，汽车电子行业有望迈入新的发展阶段，迎来长景气周期。

（二）行业政策

2024 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智慧交通和数字交通发展。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智

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的通知》，全面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2024年4月，财政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将通过三年左右时间，支持30个左右示范区域，明确按照“奖补结合”方式安排资金，分地区按照核定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2024年6月，按照《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17号）有关工作安排，经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组成联合体自愿申报、车辆拟运行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研究确定了9个进入试点的联合体，并将指导进入试点的联合体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儋州、郑州7个城市开展试点实施工作。2024年7月，交通运输部公布了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域名单（第一批），国家加速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2024年10月，20个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联合体）相关代表在“2024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上发布智能网联汽车一致行动宣言，加速车路云一体化标准化应用，推动全国规模化落地。相关政策为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了系统性支撑。

（三）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作为智慧交通行业的领军企业，凭借“交通+IT”双基因驱动和全栈式技术服务能力，二十余年来不断巩固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持续拓展智慧高速、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汽车电子等核心业务板块。在智慧高速收费领域，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市场布局，继续在行业内保持领先优势，新型智能收费系统解决方案通过“ETC+AI+边缘计算”融合创新，实现无人化收费站、智慧服务区等场景规模化落地；在城市数字交通领域，公司构建“车-能-路-云-园”全场景闭环能力，以V2X/C-V2X通信模组、全息路口、数字孪生平台等核心技术为支撑，深度参与几十个国家级智能网联示范区及“双智”城市建设，打造智慧停车、电动两轮车精准管控等标杆应用，赋能城市动静态交通管理提效；在车路协同领域，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开展V2X技术研发的企业，在车路协同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牵头单位，形成了“聪明的车+智慧的路+协同的云”一体化解决方案，先后参与了多个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项目建设，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智能网联示范区、示范道路、智能网联高速、智能网联测试场、智能网联公交、低速无人自动驾驶、自动驾驶网约车、特定区域（智慧园区、景区、港口、矿山）等场景打造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智能网联环境建设、自动驾驶车联网化改造方面的能力与经验；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赛道，是国内较早实现V2X车规级产品交付的企业，通过了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已携手多家主机厂开展了车路协同及自动驾驶应用与实践，形成了覆盖智能网联（V2X/ETC）、智能座舱（CMS 电子后视镜）、高压电气（800V PDU 控

制器）、数字钥匙（UWB 精准定位）四大技术模块的产品解决方案体系。目前，公司已与数十家汽车主机厂建立了定点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传统汽车主机厂、知名合资车厂、新能源造车新势力车厂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体系

公司持续深耕智慧交通领域，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数字化、网联化、智慧化建设，聚焦“智慧的路”和“聪明的车”两大核心场景，面向智慧高速、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的智慧收费、智慧隧道、智慧网联高速、ETC 车路协同、全息智慧路口、城市智慧停车、智能网联、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业务场景，提供“解决方案+IOT 智能硬件+边端系统”一站式服务，赋能交通管理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服务公众安全、便捷、畅通、高效出行。



图一：公司业务集群

基于多年智慧交通应用实践沉淀，公司全面掌握了“感-融合感知、算-全栈计算、数-数字孪生、通-车路通信”四大核心技术，构建了“解决方案+核心设备提供+边端系统集成”的服务能力，能够围绕客户及行业应用需求，提供“车路云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车端产品生态：公司深耕车端电子产品生态布局，构建了覆盖前装与后装市场的全场景产品矩阵。在后装产品领域，公司主要提供 ETC 智能电子标签、V2X 车载通信单元（OBU）以及 RFID 汽车电子标识系统三大核心产品，全面满足车辆智能化改造需求。前装产品线则深度融入整车电子架构，形成由基础车联网设备（ETC/V2X-OBU）、智能座舱系统（CMS 电子后视镜）、高压电气平台（800V PDU 控制器）及智能进入系统（UWB 数字钥匙）组成的完整解决方案体系。基于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还可为整车企业提供车规级 IT 电子产品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涵盖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全流程技术支持。

路端产品生态：主要涵盖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两大领域。高速领域路侧产品主要包括 ETC 收费系统

路侧单元、移动应急收费终端、MTC 自动收费应用系列产品（智能收费机器人系列产品）、智慧隧道能耗管控、智慧养护施工管控机器人等设备；城市交通领域路侧产品主要面向“车路云一体化”提供 AI 摄像头、雷达、路侧 RSU、MEC 边端计算，面向城市级 ETC 智慧停车提供 ETC 手持终端，ETC 路侧追缴天线，面向公安交管提供 ETC 信息采集天线、RFID 汽车电子标识路侧读写器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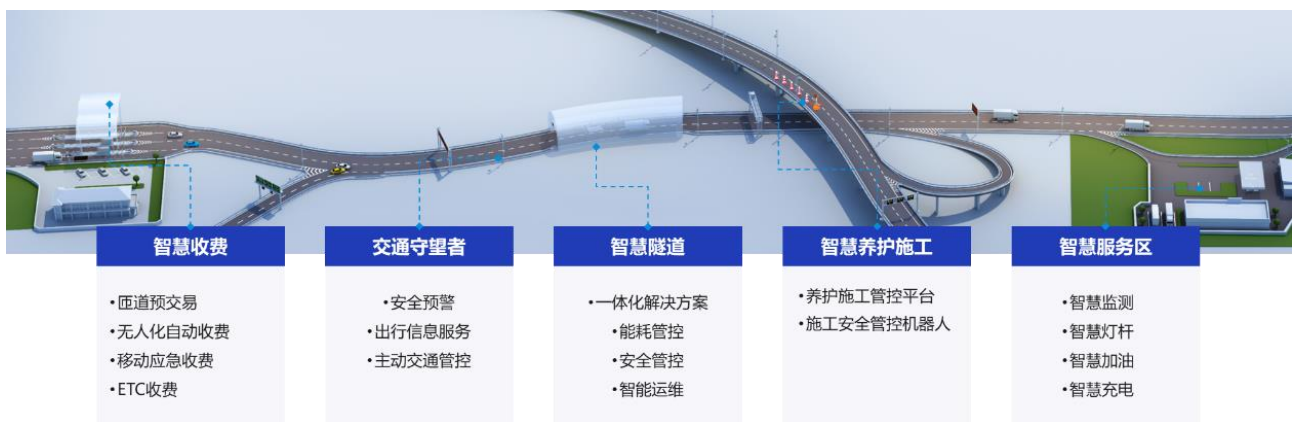
云端产品生态：主要涵盖边端应用系统和业务管控系统，包括智慧高速信息发布系统、智慧隧道一体化运营平台、智慧施工与养护平台、全息感知数字孪生平台、车路协同云平台、城市静态交通管控平台、非机动车监管平台等应用系统，支撑业务数字化、智慧化管理。



图二：公司产品体系

(1) 智慧高速业务

智慧高速业务是公司基于智慧收费、智慧高速车路协同、智慧高速全息感知、智慧隧道、智慧服务区、智慧养护施工等高速公路全场景布局的业务。公司依托 ETC 等智能设备作为数字交通信息入口，结合大数据分析、AI 计算等信息技术，形成了强大的智能交通管理决策分析及智能应用能力，可面向高速公路管理者和使用者提供丰富的智能交通管理数字化升级与智慧化发展的应用方案与服务，全面赋能高速公路提升智慧化管理及服务能力，助力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图三：智慧高速业务图示

1) 智慧收费

公司依托在高速智慧收费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面向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建设与升级，提供出入口 ETC 收费、无人化自助收费、匝道预交易、移动应急收费、以及沿线 ETC 自由流收费等全场景智慧收费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核心设备，助力高速公路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智慧收费 2.0 时代，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收费效率，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通行体验。



图四：高速收费站无人化自助收费系列产品

2) ETC 车路协同方案（交通守望者）

“交通守望者”是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路网中心”）发布的基于 ETC 系统的车路协同信息服务方案。基于路网中心对 ETC 车路协同信息服务方案的规划，公司打造了路侧多波束 RSU、智能语音 OBU 等系列产品，能够为高速公路实施“交通守望者”应用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及系统设备，能助力高速公路构建伴随式车路协同服务体系，有效解决高速公路信息触达难题，助推智慧高速运营管理及服务智慧升级。



图五：ETC 车路协同方案

3) 智慧高速全息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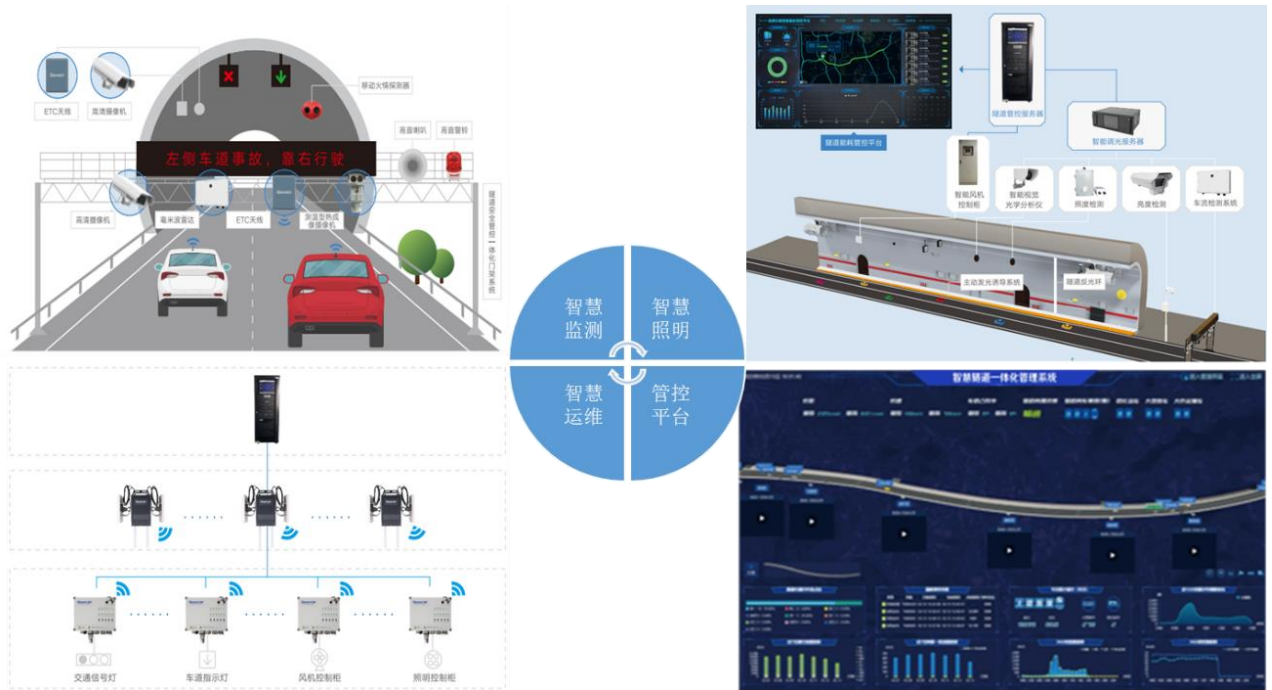
智慧高速全息感知是融合“ETC+视频+雷达”等多源感知技术，打造的低成本高速公路全息感知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多源感知融合算法和多杆拼接技术，构建了全天候高精度的交通感知能力，借助 AI 技术智能分析数据，能够实现全路段车道级行驶轨迹还原，实时掌握车道级交通量、交通事件等信息，为智慧高速实施车路协同、主动交通管控、应急救援等智慧应用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智慧化运营管理能力。



图六：智慧高速全息感知方案

4) 智慧隧道

智慧隧道一体化管控系统是利用全息感知、边缘计算、分布式智能控制、车路通信等技术，对隧道现有机电系统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能够实现全域交通流精准感知、异常事件智能识别告警、照明通风全时段智控和设备全周期数字化运维，全面提升隧道安全风险防患和应急处置能力，让隧道更安全、更节能、更易维。



图七：智慧隧道一体化管控系统

5) 智慧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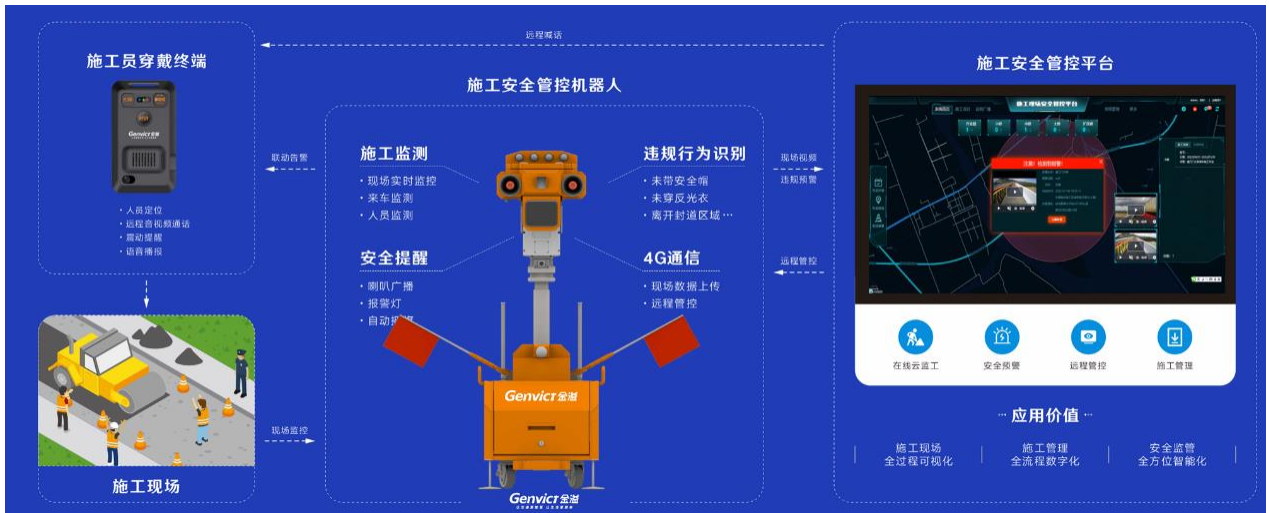
智慧服务区解决方案主要针对服务区出入口车辆信息采集和 ETC 便捷出入口建设，通过在服务区出入口部署 ETC 和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测进出服务区的车辆信息，并比对分析出入口数据，可以助力服务区实现饱和度分析、重点车辆监管、逃费稽核等应用，提升服务区智慧化管理水平。也可以在部分符合条件的服务区，通过在连通地方道路的匝道上部署 ETC 收费系统，为 ETC 车辆设置便捷出入口，实现服务区周边车辆就近上下高速公路，可以有效提升高速公路便民服务水平，推动交旅融合以及区路、区域协同发展。



图八：智慧服务区方案

6) 智慧养护施工

智慧养护施工业务通过安全管控机器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录像，智能识别并抓拍现场安全隐患，依托多源感知+AI 算法，有效助力高速公路构建养护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实现施工过程可视化、风险预警自动化、安全监管及时化，全面提升养护施工安全管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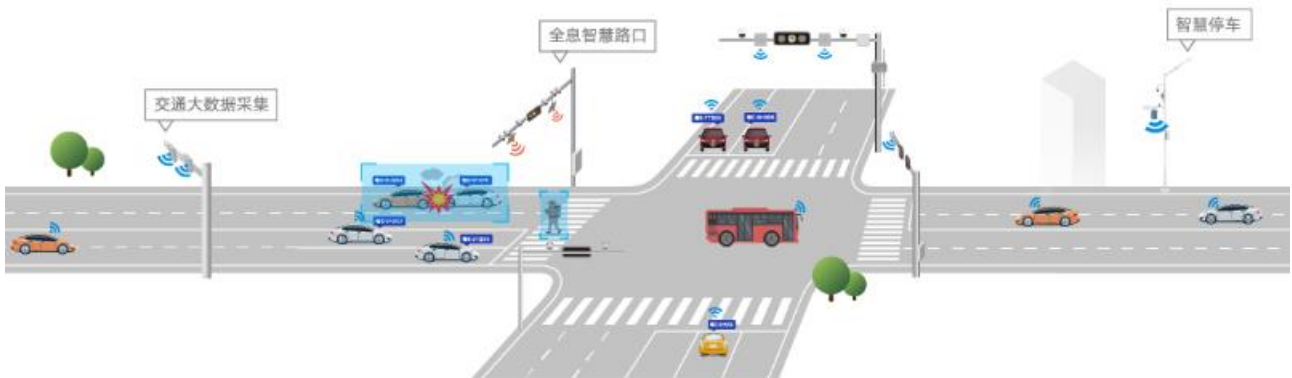


图九：智慧养护施工方案

(2) 城市数字交通业务

公司城市数字交通业务主要面向城市动静态交通管理需求，依托多年智慧交通产品开发和应用经验，提供以全息感知技术、RFID 电子标识技术、ETC 技术为核心的各类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核心设备和系统集成等全栈式服务。公司致力于利用通信、感知、算法技术赋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化、网联化转型升级，打造数据赋能的智慧交通系统，促进城市交通精细化“智理”，提升交通安全与效率。

公司持续坚持技术创新，在 ETC、RFID、V2X 等核心技术基础上，有效融合多源传感、通信、互联网、边缘计算、AI 计算等新技术，构建城市数字交通应用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城市交通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能力。公司聚焦城市交叉路口、智能网联路段、路边停车场等核心场景，打造了全息智慧路口、智慧交管、智慧停车等一系列动静态交通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交通管理者提供科学的交通管理决策，为行业客户提供合理、高效的运营管理方案，为终端用户提供便捷、安全的交通出行体验，助力智慧城市数字交通建设。



图十：城市数字交通业务图示

1) 全息智慧路口

全息智慧路口是公司创新融合“视频+雷达+RFID+ETC+V2X+AI”的全息感知解决方案，为城市交通路口构建的全息感知系统。该方案通过多源传感融合技术、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打造实时可计算的精准数据底座，提供更加精准、高效、实时的交通感知数据，可以更直观的呈现实际交通运行状态，为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优化、信控优化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同时，该方案基于全息感知中的ETC和C-V2X技术的双向通信功能，可助力路口交通基础设施网联化升级，实现主动安全预警、公交优先、智慧信控等车路协同应用，全面赋能城市交通路口实现精细化、智慧化治理，从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升路口交通安全和效率。



图十一：全息智慧路口方案

2) RFID 技术应用方案和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 RFID 汽车电子标识技术研究和产品制造与推广的企业，陆续研发了多形态 RFID 电子标签、RFID 高速读写器、RFID 双基识别读写器等系列设备，并参与了公安部牵头组织的《机动车电子标识安全技术要求》系列国家标准的编写。公司 RFID 技术在城市数字交通领域主要应用于 RFID 电动两轮车管理、RFID 汽车电子标识等。

RFID 电动两轮车管理方案主要是运用“视频+RFID 射频”双基识别技术，实现电动两轮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图十二：RFID 电动两轮车管理方案

RFID 汽车电子标识可用于交通流量调查、重点车辆监管、涉车治安应用、特种车优先通行等场景，为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



图十三：RFID 涉车管理方案

3) ETC 拓展应用

公司基于 ETC 自动识别车辆和智能缴费的应用特性，打造了 ETC 智慧停车、ETC 智慧加油、ETC 智慧充电等以 ETC 技术为核心的一系列 ETC 拓展应用方案，为用户构建了从路内到路外、从出行到停车、从加油到充电的便捷车生活，有力促进城市静态交通运营管理智慧升级。



图十四：ETC 拓展应用部分解决方案

(3) 车路协同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开展 V2X 技术研发的企业，在车路协同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牵头单位，致力于车路协同前沿技术探索，从 V2X 底层通信模组到终端产品到应用层开发，全链条自主研发，在 DSRC-V2X、4G-V2X、5G-V2X 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构建了涵盖终端产品、应用平台、算法、协议栈的全业务能力，打造了完整的“车路云”产品体系，包括车载 V2X 系列产品、路端 V2X 边端系统集成产品（含感知、MEC 边缘计算、V2X 路侧 RSU 等）、云端车路协同云平台和 C-V2X 车载 HMI 人机交互系统等，形成了“车路云一体化”业务生态。多年来，公司精细化深耕 V2X 车路协同应用，先后参与了全国几十个智能网联建设项目，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智能网联示范区、示范道路、智能网联高速、智能网联测试场、智能网联公交、低速无人自动驾驶、自动驾驶网约车、特定区域（智慧园区、景区、

港口、矿山) 等场景打造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 积累了丰富的智能网联环境建设、自动驾驶车联网化改造方面的能力和经验。目前, 公司相关业务已与传统车厂、新能源车厂、互联网造车企业、高速公路业主、城市智能网联先导区等客户群体展开合作。报告期内, 公司先后参与了无锡市、广州市花都区及深圳市等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的相关项目建设, 携手合作伙伴成功完成了 2024 C-V2X“四跨”(上海) 先导应用实践活动开展的封闭场地测试和开放道路验证两大测试活动。



图十五：车路云一体化业务方案

(4) 汽车电子业务

公司致力于推动“聪明的车”与“智慧的路”协同发展。近年来, 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 进一步加大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力度, 丰富汽车电子业务产品矩阵, 形成了覆盖智能网联(V2X/ETC)、智能座舱(CMS 电子后视镜)、高压电气(800V PDU 控制器)、数字钥匙(UWB 精准定位)四大技术模块的产品解决方案体系, 可面向主机厂及 Tire1 提供车规级汽车电子产品定制开发服务, 全面助力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升级, 赋能车企打造“聪明的车”, 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的驾乘体验。

在汽车 ETC 电子收费方面, 公司采用车规级器件打造了多样化的 ETC 前装 OBU 产品矩阵, 可提供前装 ETC-OBU、ETC+DVR、ETC+玻璃等成熟产品方案及定制开发服务; 在 V2X 智能网联方面, 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 V2X 技术产品化和车规级 V2X 产品量产的企业, 可为汽车网联、自动驾驶提供 V2X-OBU、T-BOX 等智能网联产品; 在智能车身电子方面, 公司基于与众多车企合作优势以及车规级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和制造优势, 开发了氛围灯、车载投影灯、电动尾门、数字钥匙、流媒体后视镜、CMS 电子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汽车电子产品。



图十六：汽车电子业务及部分产品图示

（三）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围绕“聪明的车”和“智慧的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边端系统集成”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打造以整体解决方案带动核心产品销售的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安全的数字交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与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工艺及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团队，拥有完整的研、产、销、服业务体系，是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数智化”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公司在广东佛山拥有可实现全过程高度自动化生产和数字化管理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是佛山市首批数字化示范车间。佛山智造基地拥有从 SMT 贴片到整机组装的全链条生产线，具备车规级汽车电子及微波电子产品批量生产能力。智造基地严格执行相关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生态，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智慧的路”和“聪明的车”两大核心业务场景，致力于构建车路高效协同的现代化智能交通系统，赋能交通管理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战略稳步推进，相关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业绩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交通+IT”双基因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智慧交通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拥有一支精干的研发技术团队。在“感、算、数、通”四大 IT 技术领域，公司构建了融合感知、全栈计算、数字孪生、车路通信四大技

术基底，充分挖掘交通信息数据的价值，为智能交通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应用场景提供完整、高效、安全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交通+IT”双基因属性，显著提升了核心竞争力。

（二）持续技术创新、深耕体系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已构建起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标准制定的全链条技术创新体系，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是智慧交通行业中同时掌握 ETC、V2X、RFID 三大核心技术与应用的企业，并积极参与多项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在标准制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写工作。公司主导编制了 ETC-X 领域标准《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路协同拓展服务技术规范》，并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主管的国家标准《智能运输系统智能驾驶电子道路图数据模型与表达 第 1 部分：封闭道路》（GB/T 42517.1-2023）、行业标准《营运车辆车路/车车通信（V2X）终端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JT/T 1458-2023）、《营运车辆低速跟随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JT/T 1459-2023）、《基于车路协同的营运车辆前方交通障碍预警系统要求》（JT/T 1460-2023）等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力推动了行业的标准化进程。同时，公司还参与了《车路云一体化系统白皮书》《深圳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报告（2023）》《基于 C-V2X 的智能化网联化融合发展路线图（征求意见稿）》《C-V2X 与单车智能融合功能及应用白皮书》等行业白皮书和报告的编写，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和业务模式创新。此外，公司秉持理性竞争原则，致力于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并承担了十多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及众多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实现了相关课题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58 项自主知识产权，曾多次荣获国家“优秀专利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深挖客户需求、促进生态协同

公司凭借在智慧交通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丰富资源，为“车路云”等业务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服务。公司通过“从路到车再到云”的客户价值延伸模式，助力新业务拓展效率的提升，为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全方位的产学研合作，筑牢先发技术优势

公司与同济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前沿技术探索、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工程试验及应用示范等领域展开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联合相关合作伙伴共同承担了多项科研项目，积极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加速公司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与优秀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实现了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公司会同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清华大学、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共同打造“政产学研用”创

新合作平台，推动我国 V2X 车路协同领域的技术革新和示范应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建立了“深圳市智慧交通车联网工程中心”“广东省交通车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新型车联网通信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等智慧交通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人才培养平台，为公司智慧交通领域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高端人才和创新资源的有力支撑。

（五）全方位客户需求服务能力

公司秉承“聚焦客户、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北京、江苏、浙江、四川、福建、湖北、辽宁等地设有服务团队，建立了可专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解决方案设计、产品交付、设备安装、培训管理到售后维护管理的全方位跟踪管理服务。公司业务及技术人员均深耕智慧交通行业多年，具备为客户规划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并落地实施的能力。

（六）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荣誉资质

公司深耕智能交通领域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以及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等综合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曾先后荣获“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奖最佳产品奖”“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企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3-2024 年度‘车路云’一体化新锐企业奖”“中国公路学会第三届全国公路微创新大赛铜奖”“2024 湾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百强榜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创新奖”“2024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创新奖”等诸多荣誉。

（七）先进的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获得了较为全面的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和程序，引进了研发自动化测试平台，投建了少人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质量体系规范要求，保障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

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拥有专业的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可实现生产全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该基地是佛山市首批“数字化示范车间”，配备了先进的生产设备、精湛的制造工艺和领先的生产管理方式，具备车规级汽车电子、微波电子、IOT 物联网终端、智能自助终端等产品的批量制造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组织效能，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大力发展智慧高速、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汽车电子等核心业务集群。

（1）汽车电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前装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形成了由基础车联网设备（ETC/V2X-OBUs）、智能座舱系统（CMS 电子后视镜）、高压电气平台（800V PDU 控制器）及智能进入系统（UWB 数字钥匙）组成的完整解决方案体系。公司一站式服务模式可满足车企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多样化需求，还可为整车企业提供车规级 IT 电子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涵盖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全流程技术支持。公司依托二十余年 IT 电子产品开发经验以及完善的车规级汽车电子供应链体系，聚焦汽车微控、智控需求，将电子技术与汽车零部件结合，打造了集 ETC 前装、V2X 前装、数字钥匙、DVR、CMS 后视镜、PDU 控制器等涵盖座舱域、车身域以及影像系统的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全面助力主机厂打造“聪明的车”，赋能汽车自动驾驶及智慧出行。

（2）车路协同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开展 V2X 技术研发的企业，在车路协同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牵头单位，致力于车路协同前沿技术探索，从 V2X 底层通信模组到终端产品到应用层开发，全链条自主研发，在 DSRC-V2X、4G-V2X、5G-V2X 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构建了涵盖终端产品、应用平台、算法、协议栈的全业务能力，打造了完整的“车路云一体化”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车路云一体化”相关业务，持续探索“车路云一体化”业务方面技术验证与市场拓展之间的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合作伙伴成功完成了 2024 C-V2X “四跨”（上海）先导应用实践活动开展的封闭场地测试和开放道路验证两大测试活动，通过 C-V2X 主动安全功能和性能测试以及开放道路验证，能够为车企不断完善应用场景、提高预警准确性、外场场景触发稳定性以及安全消息处理能力提供坚实的实践支撑。公司近年来多次全程参与 C-V2X 三跨、四跨、新四跨等互联互通测试，凭借深厚的 V2X 技术实力和稳定的产品性能，成为较早通过 C-V2X 一致性认证的企业。

多年来，公司精细化深耕 V2X 车路协同应用场景，先后参与了全国几十个智能网联建设项目，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智能网联示范区、示范道路、智能网联高速、智能网联测试场、智能网联公交、低速无人驾驶、自动驾驶网约车、特定区域（智慧园区、景区、港口、矿山）等场景打造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智能网联环境建设、自动驾驶车联网化改造方面的能力和经验。目前，公司车路协同相关业务已与传统车厂、新能源车厂、互联网造车企业、高速公路业主、城市智能网联先导区等客户群体展开合作。

（3）智慧高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和拓展多元化销售路径。在车端市场，公司一方面精准对接第三方合作伙伴及地方 ETC 运营商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针对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偏好，推出多款定制化标签产品，成功切入大众消费领域，进一步巩固了行业地位。在路端市场，公司持续丰富应用场景，重点布局高速匝道预交易系统、移动应急收费设备等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提出的“交通守望者”计划，围绕高速公路安全提升与信息服务需求，率先推出 ETC 车路协同创新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突破，成功构建了包括 ETC2.0 路侧单元（RSU）、新一代车载终端（OBU）、多波束智能路侧天线、语音交互 OBU 等在内的全息感知产品体系。

在智慧收费创新业务领域，公司持续优化新型收费系统产品性能，使得业务快速扩大应用区域，深化场景应用，销量实现稳步增长。公司积极开展新型收费项目的技术对接及软件调试，形成更多省份的试点及应用，并进一步推广与复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产品方案层面，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应用情况以及客户需求，快速推进产品迭代优化。

（4）城市数字交通

公司以“技术驱动+场景深耕”为核心策略，全面推进城市数字交通业务升级。在 RFID 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 RFID 资产管理方案及产品，助力客户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保障资产跟踪管理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在停车及 ETC 拓展业务方面，公司参与了全国多个城市的 ETC 路侧停车追缴业务，将多波束天线批量应用于路侧停车追缴收费，切实提高了相关城市停车管理的效率与准确率。同时，在封闭停车场景，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深度沟通与协作、深度参与项目策划和设计、持续挖掘客户需求等方式，为停车系统集成商批量提供 ETC 停车场相关产品与服务，不断优化业务布局，积极打造多维度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圈。

（5）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

公司陆续推出了智能语音 OBU、单片式 OBU、挪车号码牌 OBU 以及公仔创意 OBU 等多元化电子标签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推出了融合 ETC 的一体化 V2X RSU 产品，以解决 ETC 用户融入“大车路云”难题。公司通过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工艺升级等技术创新手段，增强市场竞争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6,414,840.33	100%	512,409,273.01	100%	16.39%
分行业					
智能交通行业	596,414,840.33	100.00%	512,409,273.01	100.00%	16.39%
分产品					
智慧高速	395,169,848.40	66.26%	393,140,066.20	76.72%	0.52%
智慧城市	21,047,813.76	3.53%	25,196,646.64	4.92%	-16.47%
汽车电子	171,101,810.86	28.69%	84,259,183.20	16.44%	103.07%
其他	9,095,367.31	1.53%	9,813,376.97	1.92%	-7.3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93,612,832.56	32.46%	189,611,920.77	37.00%	2.11%
西南地区	30,620,188.72	5.13%	104,241,455.74	20.34%	-70.63%
华南地区	196,210,954.29	32.90%	82,850,025.16	16.17%	136.83%
华北地区	36,044,453.51	6.04%	29,036,661.16	5.67%	24.13%
华中地区	47,754,068.17	8.01%	34,310,580.85	6.70%	39.18%
东北地区	71,466,453.92	11.98%	42,050,333.86	8.21%	69.95%
西北地区	19,939,228.54	3.34%	25,853,012.44	5.05%	-22.87%
境外地区	766,660.62	0.13%	4,455,283.03	0.87%	-82.7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96,414,840.33	100%	512,409,273.01	100%	16.3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交通行业	596,414,840.33	391,910,532.08	34.29%	16.39%	12.44%	2.31%
分产品						
智慧高速	395,169,848.40	247,586,188.93	37.35%	0.52%	-7.50%	5.44%

汽车电子	171,101,810.86	125,211,272.49	26.82%	103.07%	114.31%	-3.84%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96,210,954.29	145,354,526.72	25.92%	136.83%	148.37%	-3.44%
华东地区	193,612,832.56	114,743,552.86	40.74%	2.11%	-6.10%	5.18%
东北地区	71,466,453.92	44,194,273.68	38.16%	69.95%	62.11%	2.9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96,414,840.33	391,910,532.08	34.29%	16.39%	12.44%	2.3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OBU	销售量	台	5,998,417	6,995,883	-14.26%
	生产量	台	6,037,523	7,019,675	-13.99%
	库存量	台	310,764	271,658	14.40%
RSU	销售量	台	13,770	12,898	6.76%
	生产量	台	11,008	12,844	-14.29%
	库存量	台	4,432	7,194	-38.39%
ETC 前装	销售量	台	2,056,973	420,415	389.27%
	生产量	台	2,188,315	421,583	419.07%
	库存量	台	188,374	57,032	230.30%
CPC 卡	销售量	张	1,128,536	1,218,006	-7.35%
	生产量	张	1,210,895	1,155,912	4.76%
	库存量	张	270,529	188,170	43.77%
新型收费系统	销售量	套	1,770	786	125.19%
	生产量	套	1,924	894	115.21%
	库存量	套	262	108	142.59%
车路协同产品	销售量	套	99	5,049	-98.04%
	生产量	套	57	5,146	-98.89%
	库存量	套	452	494	-8.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ETC 前装产品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车端 OBU 产品在部分主机厂实现从选配产品升级为标配产品，相关业务增长明显；新型收费系统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产品性能，扩大应用区域，实现多个省市规模化应用；车路协同产品销售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该业务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项目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交通行业	材料成本	322,099,873.96	82.19%	283,811,887.62	81.42%	13.49%
智能交通行业	人工成本	31,852,418.25	8.13%	29,884,952.77	8.57%	6.58%
智能交通行业	制造费用	35,876,506.58	9.15%	32,680,007.25	9.38%	9.78%
智能交通行业	租金成本	2,081,733.29	0.53%	2,186,801.46	0.63%	-4.8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2,253,957.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0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4,993,700.64	20.96%
2	第二名	95,927,000.10	16.08%
3	第三名	20,302,548.73	3.40%
4	第四名	15,726,637.21	2.64%
5	第五名	15,304,070.81	2.57%
合计	--	272,253,957.49	45.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2,250,003.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283,711.82	9.40%
2	第二名	17,251,389.32	4.73%
3	第三名	14,336,189.33	3.93%
4	第四名	13,423,221.16	3.68%
5	第五名	12,955,492.02	3.55%
合计	--	92,250,003.65	25.3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9,254,091.94	49,851,447.10	-1.20%	
管理费用	69,462,763.97	76,557,281.83	-9.27%	
财务费用	-22,785,725.82	-25,214,483.26	9.63%	
研发费用	59,387,370.13	56,901,771.71	4.3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鸿蒙控制器	开发一款基于鸿蒙系统的多功能控制设备	完成验收	搭载鸿蒙系统，实现设备高效管理、互联互通，助力构建安全可靠、开放兼容、标	将鸿蒙系统引入 ETC 产品领域，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准统一、链接高效的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系统	
车型识别器	开发一款车型识别加车牌识别设备，可应用于智慧高速场景	持续迭代	支持智慧高速场景下的车辆车型真实识别，并上传车道系统作为收费及身份识别凭证	新型收费系统系列产品，拓展公司智慧收费业务产品类别
边缘计算单元	升级智能分析算法，支持国产化设备，如华为设备。支持 ARM 架构，接入多厂家多型号的雷达、相机、信号灯、RSU、ETC 天线及诱导屏等各类路侧设备	持续迭代	在智慧高速试点、智慧城市道路、车联网示范区、智能网联测试场等场景下，实现与客户方案灵活配置	拓展公司车路协同“云边端”关键产品系列 MEC 产品
车路协同全息管理系统	支持 C-V2X、ETC2.0 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泛车路协同技术，支持多路口数据汇集及分析，数据监控，数据交互及对外服务，实现数据底座及大数据挖掘分析	持续迭代	满足中心平台软件数据图表化展示、大数据挖掘分析及对外服务。支持“车-路-云”一体化的数字交通、车路协同应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等业务	拓展公司数字交通、车路协同“云边端”关键产品系列云平台
AI 训练算法平台	支持目前主流各大 AI 模型训练算法框架平台。支持各大框架下的模型自动训练、模型格式自动转换、模型性能测试、以及模型性能提升、并且支持训练数据的自动扩充的一系列功能	持续迭代	满足在交通前端感知、后端大数据分析中，对各类交通目标的识别以及交通事件的识别	拓展公司在人工智能检测及跟踪方面技术能力
多源感知融合算法软件	融合视频、ETC、RFID、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感知手段，进行全要素、全时段、多种气象环境、全场景的感知扩展升级	持续迭代	赋能车路协同、智慧城市、智慧高速等场景构建可视化、智能化、立体化的感知能力，助力交通运营管理部门提升管理效率及安全管控	拓展公司数字交通方向边端产品能力
GV V2X 模组	1、为满足存量车加装 V2X 功能的市场需求；2、快速开发 V2X 场景功能的具备	完成验收	针对前装市场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前端推广需求	满足细分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 V2X 领域的竞争力

	集成度高，尺寸小，成本低的车载模组。			
MEC 软件系统 V3.1	接入多个厂家多个型号 MEC 硬件、激光雷达、鱼眼摄像机、毫米波雷达及信号机等，进行算法优化及功能升级，支持车牌颜色识别，轨迹预测、目标细化如三轮车、智轨等；超大路口优化补盲算法；支持分布式架构，支持多台硬件堆叠算力；增加可视化配置及标定等满足车路云一体化路侧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工程应用需要。	完成验收	通过功能及性能优化实现产品迭代升级，满足算法升级，性能指标提升，拓展接入能力、简化配置、定制场景优化等目标，支撑车路云一体化项目交付，提升产品竞争力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加公司营收及净利润，确保产品行业优势
高速公路自助缴费机器人	1、方便投卡，提升刷卡速度；2、阵列扫码，方便缴费；3、提升车道通行效率。	完成验收	支持智慧高速场景下的车辆通行卡收取、通行费用收取、票据打印功能及可视化交互功能	新型收费系统系列产品，拓展公司智慧收费业务产品类别
信息发布天线	开发一款更优性能及更高性价比的信息发布天线	完成验收	产品上市，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丰富公司 RSU 产品，提高公司在 ETC 领域的竞争力
ETC 与 C-V2X 多网融合路侧单元	开发一款融合 ETC 通信与 V2X 通信的多制式 RSU，应用于车路协同场景	进行中	产品上市，满足市场应用需求	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 V2X 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9	165	-3.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77%	27.32%	-0.5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18	119	-0.84%
硕士	24	23	4.35%
博士	0	2	-100.00%
本科以下	17	21	-19.0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	20	-15.00%

30~40 岁	94	105	-10.48%
40 岁以上	48	40	2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4,689,014.70	65,595,322.57	-1.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5%	12.80%	-1.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7,877,508.53	8,793,533.20	-10.42%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2.18%	13.41%	-1.23%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486,509.59	611,261,841.54	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117,667.42	568,324,431.43	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1,157.83	42,937,410.11	-13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662,735.47	958,639,641.46	8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084,240.51	1,023,896,104.22	5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8,494.96	-65,256,462.76	30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52,750.00	221,365,397.55	-7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64,291.50	217,539,548.60	-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11,541.50	3,825,848.95	-4,13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63,504.41	-18,509,996.07	-96.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及供应链金融到期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上升，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高于购买金额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下降，主要系已贴现票据到期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815,268.88	12.18%	主要系理财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76,693.22	16.72%	主要系理财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9,114,950.58	-11.31%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59,149.24	0.20%	主要系收到违约补偿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631,835.19	0.78%	主要系赔偿款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2,185,082.23	27.52%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增值税软件退税、个税手续费返还、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可持续，其他不可持续。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45,393,380.84	35.69%	963,610,485.74	35.71%	-0.02%	
应收账款	467,261,522.33	17.64%	358,136,787.91	13.27%	4.37%	主要系收入增

						长及客户供应链金融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5,811,210.59	0.97%	34,775,980.51	1.29%	-0.32%	
存货	140,051,073.79	5.29%	122,563,512.25	4.54%	0.75%	
投资性房地产	19,874,122.47	0.75%	21,472,463.00	0.8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72,548,067.61	2.74%	69,302,791.78	2.57%	0.17%	
固定资产	207,748,488.70	7.84%	223,311,519.00	8.28%	-0.44%	
在建工程	0.00	0.00%	90,00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7,154,385.22	0.65%	23,831,466.00	0.88%	-0.23%	
短期借款	2,029,500.00	0.08%	129,803,254.62	4.81%	-4.73%	主要系已贴现票据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15,905,993.60	0.60%	6,498,492.30	0.24%	0.36%	
租赁负债	8,688,245.10	0.33%	16,008,531.94	0.59%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868,871.13	15.59%	539,301,738.48	19.99%	-4.40%	主要系资金理财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	539,301,738.48	13,476,693.22			1,460,000,000.00	1,599,909,560.57		412,868,871.13

融资 产)								
2.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	124,089,168.28							124,089,168.28
应收 款项 融资	4,795,346.50						11,866,143.73	16,661,490.23
上述 合计	668,186,253.26	13,476,693.22			1,460,000,000.00	1,599,909,560.57	11,866,143.73	553,619,529.64
金融 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引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8,485.21	1,238,485.21	账户冻结	主要系信息未更新临时冻结所致，期后已解冻
合 计	1,238,485.21	1,238,485.2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二十余年来持续深耕智慧交通领域，坚持技术创新，始终秉持对未来交通持续发展的不变初心。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智慧交通领域，秉承“零死亡、零事故、零拥堵、零碳”的交通使命，沿着 ETC—V2X 车路协同— 大车路云— 车、能、路、云— 网联交通智能体（Intelligent Agent of Connected Transportation）和网联交能复合体（Complex of Connected Transportation and Energy）的业务发展路径稳步前进，助力“未来汽车、未来交通、未来城市、未来社会”的协同发展，以期实现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的未来可持续发展交通系统。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智慧交通产品开发及实现规模应用的行业领军企业，一站式数智交通及交能融合领域解决方案及核心设备提供商，将在智慧高速、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汽车电子业务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大车路云一体化”平台，推动交通系统的全面数字化和智能化。

公司将在稳步发展智慧交通“大车路云”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智慧能源业务，致力于构建“车、能、路、云”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以推动智慧交通与智慧能源系统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智能充电管理系统、智慧路灯等产品形式，实现充电桩与车辆的实时通信和智能调度，融合 V2X、5G、卫星通信等多种通信技术，构建高效稳定的多模态通信网络，为智慧能源和智慧交通的深度融合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助力车辆与电网、道路基础设施之间的智能互动，提升交通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同时也为能源的高效分配和利用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将探索与能源企业、汽车制造商、通信运营商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车、能、路、云”一体化的发展，构建智慧能源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高速各类场景的智慧用电解决方案，包括服务区、充电站、收费站、高速隧道、高速门架、高速照明、边坡桥梁监测、应急保障、建设施工等用电需求场景，助力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交通的智能化升级。

公司致力于将交通系统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拓展至水、陆、空等多种交通方式，打造全场景的网联交通智能体与网联交能复合体，推动交通系统的全面升级。通过“通、导、感、管、智”一体化技术体系，将 A2X 通信技术与 V2X 技术进行密切融合，实现空域资源与地面交通的高效融合，未来随着 5G、AI、边缘计算等技术的进一步成熟，低空网联将成为智慧高速公路的“空中神经网络”，推动交通管理进入全时空智能时代。公司将基于水、陆、空多种交通方式的通用通信协议与数据标准，借助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构建智能决策系统，实现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交通方式的高效协同。

公司将持续应用人工智能、自动驾驶、5G、车路协同等技术，整合水、陆、空、铁等多种交通工具、运输模式和方式，实现点对点以及门到门的无缝衔接，助力打造综合立体大交通，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绿色的出行体验，实现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的未来可持续发展交通系统，让智慧交通成为未来

社会智慧城市进化的闪耀灯塔，照亮未来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行之路。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1、围绕“通感数控一体”打造相关核心产品线，构建智慧交通全产业链生态

公司作为一站式“数智交通”及“交能融合”领域解决方案及核心设备提供商，将依托“交通+IT”双基因，基于“客户需求+技术创新”双驱动以及全栈式服务能力，打造车路云、ETC、汽车电子、数字能源、低空网联、智慧物联、数字监测等相关业务集群，推动“聪明的车、智慧的路、协同的云、清洁的能、低碳的园、韧性的城”实现“数智化”升级，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网联交通智能体与网联交能复合体解决方案，为公司开拓广阔的产业空间，助力智慧交通的全面发展。

2、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探索业务全球化路径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寻找新的增长机遇，推进公司业务全球化发展。公司将构建高效、灵活的市场运营体系，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

3、打造创新驱动型敏捷组织，构建可持续健康发展模式

公司将通过深化“业务-财务-人才”三维融合机制，形成从前端需求感知到后端价值交付的全链运营生态。公司将构建可持续健康发展模式，以组织变革驱动数字化转型，最终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组织效能最优化、人才潜能充分释放”的目标。

4、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进

公司将聚焦在以大车路云和交通智能体为代表的大数字交通和数字能源赛道，做深做透“通感算控”核心技术，以技术之根育产品之树，以产品之树构建方案生态，坚持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整合外部优质资源，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路径，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业务属于智能交通领域，智能交通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为显著。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到国家对智能交通行业支持性政策及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及交通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投入程度的影响，业绩可能产生相应波动。如果未来国家对智能交通有关领域的支持政策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充分挖掘具有商业价值的应用场景和领域。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扩充产品序列，不断拓展业务领域，以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2、市场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ETC 企业。国内 ETC 技术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趋于饱和状态，随着市场竞争的程

度加剧，同行业可能采取低价策略从而造成市场的平均价格下滑，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车路协同业务、城市数字交通业务、汽车电子业务所处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处行业面临着新技术与传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汽车产业加速融合发展的机遇，也面临着竞争格局和供应链生态体系重塑的挑战。目前行业内竞争者较多，行业格局较为分散，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竞争激烈程度将加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和挑战。

针对上述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持续“固老拓新”，通过有效的市场和产品策略拓展新的产品应用与服务，确保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全面布局市场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团队建设，及时调整相应的市场策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和提升用户体验。根据行业最新发展态势，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大力开拓新的应用市场，积极参与国家相关建设项目，以“多头并进”的策略降低业务风险。

3、新业务拓展及技术创新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近年来积极发展新业务，公司产品从高速收费ETC向智慧公路、车路协同、城市数字交通管理、汽车电子等领域延伸，并将尝试拓展低空网联、数字能源、智慧物联、数字监测等新业务领域。上述部分新业务尚未落地或尚未规模化，部分关键应用场景有待进一步挖掘，部分新技术还需经过大规模验证方能最终推向市场。公司为新业务发展投入一定的资金与人力成本，如新业务市场拓展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所投入成本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市场事前调研工作，尽可能充分判断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方向，制定并及时调整业务规划和市场策略，适当控制相关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智能交通行业的不断演化发展，公司发展定位从单一产品供应商转向一站式数智交通及交能融合领域解决方案与核心设备提供商，基于“客户需求+技术创新”双驱动，以及全栈式服务能力，打造智慧高速、车路云一体化、汽车电子、低空网联、数字能源、智慧物联、数字监测等业务集群。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较大的布局调整，公司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恰当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储备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行系统、全面的组织设计与优化，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加强推动各职能部门不断学习，不断提高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科学化，尽量消除企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滞后风险。

5、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为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较快的高新技术行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掌握了智能交通领域内的一系列关键技术，公司非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虽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及/或竞业限制协议，但是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继续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工作，或者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发生泄密事件，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对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于可能出现的严重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将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也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采取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工作环境等。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系统集成商、银行及车企、汽车零部件企业，虽然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但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及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应收账款仍存在回收周期过长甚至逾期的情况，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若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和制定政策约束，对销售人员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的考核指标，设立应收账款专项小组，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和催收，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7、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营现金流及资金情况良好，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含中高风险品种，不排除会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系统风险、投资标的个体风险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存在投资亏损、本金损失的可能。

为保障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开展相关事项的原则、审批程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也持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公司组织团队加强对金融市场、政策、产品的研究，必要时将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及时跟踪分析资金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投资并购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通过投资并购等举措实现外延式增长，但如果选择的并购标的不当，或并购完成后业绩未达预期，或未实现有效协同，则可能存在并购目的未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合理利用中介机构及专业团队做好投前尽职调查，科学决策，审慎判断，并加强投后管理。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姜一帆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巨潮资讯网《2024年1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4月26日	线上接待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不特定对象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巨潮资讯网《2024年4月26日金溢科技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4年05月14日	线上接待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北证券韩金呈、高博禹、唐淑玉、曹李阳；前海联合基金孙家铭；野村资管唐建伟、徐也清、刘体劲；广发证券吴祖鹏、富国基金蒲梦洁、新华基金金曦、汇添富基金钱诗翔、西部利得基金张昭君、明世伙伴基金付梦晨、清水源冯文光、西藏东财基金包戈然、彤源投资张乐、嘉合基金丁俊枫、兴银理财江耀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巨潮资讯网《2024年5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堃、中信证券陆天宇、东方财富证券贾国琛、天治基金陈付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线上接待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不特定对象	公司业务规划、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治理等	巨潮资讯网《2024 年 12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5 年 1 月，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蔡福春先生申请辞去其所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去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由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开展工作，依法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包括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客户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八）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1、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 2、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电子邮箱、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充分解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完备的生产经营性资产、齐全的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等，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考核和奖惩制度，拥有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等均未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名义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包括营销与服务体系、研发体系、供应链体系、管理支持体系、质量中心在内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16%	2024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	33.14%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罗瑞发	男	49	董事长	现任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6,939,350				6,939,350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1 月 03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刘咏平	男	51	副董事长	现任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2,346,400				12,346,400	不适用
			高级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0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蔡福春	男	46	董事	离任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7,775,700		601,900		7,173,800	减持
			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2025 年						

					11月16日	01月02日						
关志超	男	66	董事	现任	2015年01月05日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陈君柱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3月27日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司贤利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须成忠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9日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向吉英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09日						不适用
周海荣	男	6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年01月05日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倪传宝	男	62	监事	现任	2019年05月17日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杜水荣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李锋龙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年04月20日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周怡	女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9月14日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合计	--	--	--	--	--	--	27,061,450		601,900		26,459,550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向吉英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届满 6 年，2024 年 01 月 0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向吉英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独立董事向吉英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届满 6 年，2024 年 1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
须成忠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须成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福春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个人原因
	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 非独立董事

罗瑞发，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交通信息与控制专业博士（在读），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华南理工大学及深圳技术大学客座教授、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工商联第八届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敏行至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会长、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车联网（金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主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主任。

刘咏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总工程师、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导师、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高级技术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经理、技术研究院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深圳市钜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志超，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长春物理所 202 室技术副主任、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航天科技电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负责人、中国电信深圳公司通信网络分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智能交通研究所所长、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兴智能交通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院深圳先进院特聘研究员。

2) 独立董事

陈君柱，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交易部经理、普保恒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鑫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主任会计师、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须成忠，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曾任美国韦恩州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云计算研究中心主任、先进计算与数字工程研究所所长，广东省云计算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主任等职务，德国 University of Paderborn 计算机专业博士后，深圳中科捷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中科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澳门大学科技学院院长、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计算机及信息科学系讲座教授，IEEE Fellow，ZTE Communication 副主编，深圳市中科无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汉太先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数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司贤利，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士与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双学位，执业律师。曾任李集镇中心校教师、北京市商标专利事务所部门负责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湾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视新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中视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华侨城中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视青少未来文化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工作委员会委员。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周海荣，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私法专业。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兼法律部部长、深圳华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倪传宝，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曾任江苏省司法厅科员、深圳市鹏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监事、广东艾特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丝路和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杜水荣，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镭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 3 人。

罗瑞发，总经理，男，具体情况参见“董事会成员”。

李锋龙，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财务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财务助理、终端财经部部长，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运营中心总经理，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溢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怡，董事会秘书，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本科，具有法律执业资格。曾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久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睿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瑞发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8 月 09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瑞发	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8月03日		否
罗瑞发	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3月11日		否
罗瑞发	深圳市敏行至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4月21日		否
罗瑞发	广东省交通车联网（金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中心主任	2014年05月01日		否
罗瑞发	深圳市电子学会	副理事长	2017年12月01日		否
罗瑞发	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创新联盟	常务副理事长	2017年11月01日		否
罗瑞发	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	主任	2017年11月01日		否
罗瑞发	深圳市工商联	第八届常委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否
罗瑞发	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	会长	2020年08月07日		否
罗瑞发	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协会	副会长	2024年10月25日		否
刘咏平	深圳市钜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28日		否
关志超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30日	是
陈君柱	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01月25日		否
陈君柱	广州市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0月24日		否
陈君柱	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2日		否
陈君柱	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30日		是
陈君柱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12日		是
陈君柱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24日	2027年09月22日	是
司贤利	广东湾区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18年10月10日		是
司贤利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3日	是
司贤利	中视新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9月26日		否
司贤利	中视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15日		否
司贤利	华侨城中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1月31日		否
司贤利	北京中视青少未来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16日		否
须成忠	澳门大学	科技学院、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计算机及信息科学系讲座教	2019年02月01日		是

		授			
须成忠	ZTE Communication	副主编	2010年07月01日		否
须成忠	深圳市中科无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6月25日		否
须成忠	深圳市汉太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1月16日		否
须成忠	深圳中科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5月18日	2024年04月25日	否
须成忠	深圳中科金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04日	2024年05月13日	否
须成忠	深圳数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8月14日		否
周海荣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5年01月05日		是
倪传宝	广东艾特朗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20年04月22日		是
倪传宝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丝路和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03月04日		是
李锋龙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2月13日		否
李锋龙	深圳市金溢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0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年度薪酬计划或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以及在内部任职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外），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部监事（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该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

(2) 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础薪酬、绩效年薪、奖金、长期激励四部分组成。公司每年召开董事会审议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为 598.7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瑞发	男	4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3.20	否
刘咏平	男	51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现任	8.13	否
关志超	男	66	董事	现任	8.00	是
陈君柱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司贤利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是
须成忠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7.83	是
向吉英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0.20	是
蔡福春	男	46	董事、总经理	离任	180.13	否
周海荣	男	62	监事	现任	8.00	是
倪传宝	男	62	监事	现任	8.00	是
杜水荣	男	4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67.90	否
李锋龙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83.16	否
周怡	女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8.22	否
合计	--	--	--	--	598.7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瑞发	4	3	1	0	0	否	2
刘咏平	4	3	1	0	0	否	2
蔡福春	4	3	1	0	0	否	2
关志超	4	2	2	0	0	否	2
陈君柱	4	2	2	0	0	否	2
司贤利	4	1	3	0	0	否	2
须成忠	4	2	2	0	0	否	2
向吉英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建设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经过充分沟通与深入讨论，在切实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后，形成一致意见，并督促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陈君柱、 司贤利、 罗瑞发	4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无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内审负责人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14、《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司贤利、陈君柱、关志超	2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	罗瑞发、刘咏平、蔡福春	1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9
销售人员	114
技术人员	159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74
合计	5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本科以上	306
专科	116
中专及中专以下	172
合计	594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用工，切实保护员工的权益。

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的薪酬体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三大方面，坚持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员工提供公平和有竞争力的福利待遇，严格遵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对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积极探索并不断深化薪酬激励机制，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不断提升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养和人才储备，制定了《人才发展手册》，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日常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内部交流、岗位辅导、外部交流等多种形式，提升全体员工岗位技能和专业知识。公司每年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重点、各部门员工培训需求拟定年度培训计划，以保障公司各层级员工工作能力与职业素养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05,406.52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525,404.74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9,556,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0,050 股后的总股本 173,556,2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55,62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556,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0,050 股后的股数 173,556,291 股为基数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4,711,258.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4,711,258.20
可分配利润（元）	1,305,535,532.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54,832.8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44,136,328.21 元。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 85,013,925.9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47,553,525.4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5,535,532.00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5,211,822.34 元。按照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5,535,532.00 元。</p> <p>基于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556,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0,050 股后的股数 173,556,29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711,258.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p> <p>2024 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 34,711,258.2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44.08%。</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实施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及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 1 人共计授予 5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36 元/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

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 162.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022%，解除限售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机制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2023 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2024 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	2022 年-2024 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6,000 万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70%
$A < An$	0%

注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 (An) 考核，仅设目标值 (Am) 考核，满足目标值 (Am) 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蔡福春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0	3,780,000	1,620,000	0	6.36	2,16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3,780,000	1,620,000	0	--	2,160,000
备注（如有）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授予时任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已解锁 162 万股，本报告期内解锁 162 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有 2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考评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完成了公司经营目标。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遵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体系。2024 年，公司着力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切实发挥内控对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持保障作用。持续建设内控体系，确保内控体系全面覆盖；积极推进制度流程体系的优化改进，提升制度流程管理质效。

公司严格执行财务专业流程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有效；加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信息收集、汇总和披露程序。公司审计与法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内控测试，并督促改进。针对测试发现的例外事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原因，狠抓问题整改，报告期内并未发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十分重视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估，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按照董事会部署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且运行有效。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有效且足够。年度评价涵盖各项业务，涵盖财务管理等主要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	100.00%

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p>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p>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p> <p>1、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p> <p>2、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p> <p>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p>	<p>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p>1、公司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制度流程体系失效；</p> <p>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p> <p>重要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p> <p>1、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制度流程体系失效；</p> <p>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p> <p>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5%以上（含）。</p> <p>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3%-5%（不含）。</p> <p>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小于 3%（含）。</p>	<p>重大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 5%以上（含）。</p> <p>重要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 3%-5%（不含）。</p> <p>一般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 小于 3%（含）。</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金溢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合理解决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源的问题。公司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装置，并定期检测保障设施正常运转。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隔离、减震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合理布局，对于环保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生产区域绿化美化工作定期开展；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制度及作业指导书，定期进行员工环保意识培训，并实施监督巡查以减少固体废弃的产生量、能源的消耗量；对环保设施持续进行改造，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环保设施及装备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环评验收，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同时，公司子公司佛山金溢已取得《排污登记表》。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管理规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应急预案管理规范》，为突发事件的应对提供制度程序支持，预备了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废气及废水污染等方面均有配套预案，公司定期组织应急处理演练，演练内容包括联系落实附近医院及

急救车辆、毒气中毒伤员运送、人员紧急疏散、防护措施的使用等，以确保有效应对突发安全事故，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推进各项环保措施的开展，持续推行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并设专人管理执行环保管理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对日常空调、照明、生产设备用电实施管控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监督，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公司全面推进企业信息系统建设，搭建数字化办公平台，打造无纸化、绿色、低碳办公环境。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零死亡、零事故、零拥堵、零碳”的交通使命，持续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为各利益相关者及社会创造价值。

1、可持续发展

（1）积极开拓主业，助力交通出行智慧发展

公司秉持“零死亡、零事故、零拥堵、零碳”的企业使命，专注智慧交通领域，打造智慧高速、车路云一体化、汽车电子、低空网联、数字能源、智慧物联、数字监测七大业务集群，提升交通出行安全性和效率、解决交通拥堵问题，赋能交通数字化、智慧化结构升级，积极推动车联网发展，助力实现交通出行智慧发展。

（2）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引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主动承担行业发展的责任，并积极参与多项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主导编制了 ETC-X 领域标准《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路协同拓展服务技术规范》，并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主管的国家标准《智能运输系统智能驾驶电子道路图数据模型与表达 第 1 部分：封闭道路》（GB/T 42517.1-2023）、行业标准《营运车辆车路/车车通信（V2X）终端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JT/T 1458-2023）、《营运车辆低速跟随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JT/T 1459-2023）、《基于车路协同的营运车辆前方交通障碍预警系统要求》（JT/T 1460-2023）等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力推动了行业的标准化进程。同时，公司还参与了《车路云一体化系统白皮书》《深圳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报告（2023）》《基于 C-V2X 的智能化网联化融合发展路线图（征求意见稿）》《C-V2X 与单车智能融合功能及应用白皮书》等行业白皮书和报告的编写，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和业务模式创新。此外，公司秉

持理性竞争原则，致力于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并承担了十多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及众多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实现了相关课题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持续研发投入，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业务模式创新；公司倡导并践行理性的市场竞争行为，努力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3）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推进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58 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258 项。公司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在实际业务中不断打磨产品功能与效用，持续投入研发迭代产品型号，为客户带来更优良的体验。

（4）提升交通效率，助力绿色低碳

智慧交通产品应用，不仅可以大幅缩短车辆的通行时间，提升效率，同时也减少了因排队而频繁启动、刹车的次数，从而实现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作为国内智慧交通行业领先的数字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广大汽车用户提供高效便捷和绿色环保的通行体验，与时俱进地推出各种对社会有益的先进产品，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助力建设高效、低碳、节能的可持续发展社会。

2、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运行。公司严格根据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选举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治理制度，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制度支持。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最新的公司治理相关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助推公司治理高质量发展。

（2）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保护工作，把投资者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质量，做到信息化、标准化、常态化的三化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效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确保披露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迅速了解到公司发展状况，确保所有投资者和债权人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依托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 IR 邮箱、IR 电话、IR 网站、现场调研、业绩/专项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媒体等进行信息交流及沟通，持续增进与投资者多层次、全方位的互动与交流，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

（3）切实保障债权人权益

为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合作的商业规则，对于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均向其进行了及时通报，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努力保持持续、稳健的财务政策，持续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保证公司财务安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障法》以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依此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为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优秀的人才，同时也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素质技能培训，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战略，结合部门业务需求以及员工个人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从员工通用能力、专业技能、管理能力等方面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公司持续完善和规范员工福利保障等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4、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秉持诚信经营、互利共赢的原则和理念，注重建设有效的供应链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

5、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重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有效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落实。

公司倡导绿色办公与制造，将绿色理念融入到产品规划、设计、研发、制造、交付和服务等各个环节，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资源使用效率，向客户提供领先的节能环保产品及方案。

6、节能减排措施

公司致力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地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秉持“零死亡、零事故、零拥堵、零碳”的企业使命，通过提供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助力交通行业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更低碳，提升交通出行效率，从而达成交通节能、减排目标。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实行资源能源节约管理，通过规章制度及文化宣传，倡导员工节约用纸、用水、用电，以实际行动落实节能减排政策。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丽娟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罗瑞发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瑞发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罗瑞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罗瑞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承诺。	2017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丽娟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比照罗瑞发的身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该实施细则为相关规定所替代，则按所替代的规定执行。	2017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丽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金溢科技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	2015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赔偿责任。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在履行承诺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王丽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作为金溢科技股的股东，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p>	<p>2015年06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4.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承诺人承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5.在任职期间，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6.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7.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8.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9.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承诺人继续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或任职期间持续有效。10.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在履行承诺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王丽娟</p>	<p>其他承诺</p>	<p>作为金溢科技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特此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p>	<p>2015年06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以发行人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得转让。</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王丽娟</p>	<p>其他承诺</p>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金溢科技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如</p>	<p>2016年03月10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8、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丽娟	其他承诺	作为金溢科技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按照所作出的承诺采取如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3、暂不领取公司的现金分红。4、以发行上市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分红作为履行相关承诺的履约担保。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5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丽娟	其他承诺	作为金溢科技的股东，就避免因追缴税收优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在履行承诺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	王丽娟	其他承诺	作为金溢科技的股东，就关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事宜向公司作	2015年06月15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出承诺如下：若日后公司或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则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金额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在履行承诺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p>	<p>日</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刘咏平、罗瑞发、蔡福春</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在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2017年05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罗瑞发</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溢科技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溢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溢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在本人与金溢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溢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溢科技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溢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金溢科技，将该商业机会给与金溢科技，以确保金溢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保证，将不利用</p>	<p>2015年06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金溢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金溢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金溢科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金溢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金溢科技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溢科技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溢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溢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与金溢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溢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溢科技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溢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刻通知金溢科技，将该商业机会给与金溢科技，以确保金溢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金溢科技第一大股东的身份对金溢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金溢科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金溢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金溢科技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p>	2015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第一大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p>	2015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在履行承诺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瑞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5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甘云龙、黄伟斌、李兴锐、王政、杨秋英、郑映虹、钟勇、朱和安	其他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金溢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金溢科技所有。	2017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同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有权人士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董事会并</p>	<p>2015 年 06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通过决议：利用本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有权人士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相关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赔偿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朝莉、李娜、刘咏平、罗瑞发、王明宽、杨成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因追缴税收优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在履行承诺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2015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瑞发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租赁的承诺：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之租赁房产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之房产非用于公司研发及生产，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如发生因瑕疵租赁场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情形，公司将无条件组织相关场地搬迁。由此而导致公司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2015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对填补回报的若干措施及承诺如下：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提高运营效率及业绩的具体措施。（1）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产品线、灵活的营运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坚持高端化发展，以 ETC 产品为主要市场发展方向，进一步凝聚高层次人才，提升服务能力。（2）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等方面的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3）坚持以龙头产品带动其他创新产品的发展原则，完善产品品种，提升交付能力，大力拓展国内高速公路智能交通产品市场，充分抓住国家大力推进全国 ETC 联网促进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4）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降低运营成本。（5）多渠道募集资金，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6）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效益。（7）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p> <p>（8）加强预算管理和费用考核，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严格禁止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9）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绩效评估和考核，提升人均绩效。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基础研发体系、提升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尽快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5,041.88 万元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业务链延伸提供资金支持。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2015 年 1 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了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回报。</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对填补回报的若干措施及承诺如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16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福春、甘云龙、关志超、李朝莉、李娜、刘厚军、刘咏平、罗瑞发、王明宽、翁小雄、许岳明、杨成、郑映虹、钟勇、周海荣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8、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2016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按照所作出的承诺采取如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5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王明宽、李朝莉、李娜、杨成、刘咏平、郑映虹、甘云龙、钟勇、蔡福春、刘厚军	其他承诺	失信补救措施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实际控制人罗瑞发、王明宽、李朝莉、李娜、杨成、刘咏平，董事郑映虹，监事甘云龙和钟勇，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和刘厚军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按照所作出的承诺采取如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3、暂不领取公司的现金分红。4、以发行上市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分红、及/或以发行上市当年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税后）作为履行相关承诺的履约担保。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5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志超、翁小雄、许岳明、周海荣	其他承诺	失信补救措施承诺：独立董事许岳明、翁小雄、关志超及监事周海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按照所作出的承诺采取如下措施：1、以发行上市当年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税后）作为履行相关承诺的履约担保。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5年01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朝莉、李娜、刘咏平、罗瑞发、王明宽、杨成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日后公司或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则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金额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在履行承诺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李朝莉、李娜、刘咏平、罗瑞发、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王明宽、杨成</p>	<p>其他承诺</p>	<p>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实际控制人罗瑞发、王明宽、杨成、刘咏平、李朝莉、李娜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本人以发行人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此外，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得转让。</p>	<p>2015年06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蔡福春、甘云龙、关志超、李朝莉、刘厚军、刘咏平、罗瑞</p>	<p>其他承诺</p>	<p>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映虹、关志超、许岳明和翁小雄，监事周海荣、甘云龙和钟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咏平、王明宽、蔡福春和刘厚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p>	<p>2015年06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发、王明宽、翁小雄、许岳明、杨成、郑映虹、钟勇、周海荣</p>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以发行上市当年以及以后年度的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税后）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财务报告附注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锡雄、赵国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7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稼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前期仲裁案件律师费等费用补偿案件	562.25	否	仲裁庭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其他未达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2,263.36	否	正常推进中，其中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已立案、部分已撤诉、	预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部分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宝溢交通科技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销售ETC、新型车道设备及智慧停车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市场化定价原则	6,679.89	11.20%	8,000.00	否	银行转账	不适用	2024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合计				--	--	6,679.89	--	8,0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6,679.89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									

	关联交易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发生的租赁，主要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对外租赁，上述租赁均不构成重大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000.00	19,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000.00	21,00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合计		61,000.00	4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前期仲裁案件律师费等费用补偿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补偿其因[（2022）深国仲涉外裁 521 号]案件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1）由于上述案件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5,6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利息以律师费本金 5,6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 22,540 元，实计至镓华微电子收到全部款项之日；（2）补偿其因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3）裁决公司承担本次仲裁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针对上述案件的《裁决书》[（2024）深国仲涉外裁 165 号]，仲裁庭对该案作出裁决如下：（1）驳回镓华微电子的仲裁请求；（2）该案仲裁费人民币 137,495 元，由镓华微电子承担。镓华微电子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 137,495 元，抵作该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该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宁夏天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车米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车米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宁夏银川共同出资设立宁夏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5 年 1 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上述参股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参股公司 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3、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国庆先生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和/或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暂估为 8,000.00 万元，最终估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根据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尽调结果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 年 3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手方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鼎盛银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云智图晶科技有限公司、湖口与时俱进商务咨询中心、淄博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赢科（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连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紫绿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勇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庆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与标的公司、吴国庆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 7,442.40 万元现金收购车路通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 年 4 月，公司收购车路通 100%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车路通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4、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签署《基金合作协议》”事项的进展

2025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基金合作协议》，拟遵循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的惯例，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遴选既有核心技术又有商业变现能力的投资标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围绕深圳市南山“14+7”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进行投资，为上述投资各方创造共同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98,212	11.92%				-1,102,125	-1,102,125	20,296,087	11.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398,212	11.92%				-1,102,125	-1,102,125	20,296,087	11.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398,212	11.92%				-1,102,125	-1,102,125	20,296,087	11.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158,129	88.08%				1,102,125	1,102,125	159,260,254	88.70%
1、人民币普通股	158,158,129	88.08%				1,102,125	1,102,125	159,260,254	88.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9,556,341	100.00%						179,556,34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主要系董监高所持高管锁定股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变动所致。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所持 162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后由股权激励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激励对象持有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罗瑞发	6,118,837	--	914,325	5,204,51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刘咏平	9,447,600	--	187,800	9,259,8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蔡福春	5,831,775	1,620,000	1,620,000	5,831,7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高管锁定股按相关规定执行； 2、162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转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合计	21,398,212	1,620,000	2,722,125	20,296,0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1,995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 月末普 通股 股东总 数	36,532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 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7.05%	30,615,600			30,615,600	质押	13,520,0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88%	12,346,400		9,259,800	3,086,600	不适用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4.00%	7,173,800	-601,900	5,831,775	1,342,025	不适用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3.86%	6,939,350		5,204,512	1,734,838	质押	1,96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2.18%	3,912,850	-1,150,000		3,912,850	不适用	
杨成	境内自然人	1.63%	2,934,984	-1,795,550		2,934,984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诺 安创新驱动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305,300	1,305,300		1,305,300	不适用	

刘润连	境内自然人	0.57%	1,028,300	1,028,300		1,028,300	不适用	
林殿海	境内自然人	0.42%	760,000	760,000		760,000	不适用	
甘云龙	境内自然人	0.41%	729,126			729,126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户，持有 6,000,050 股，全部系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15,600					
王丽娟	3,912,8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2,850					
刘咏平	3,0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6,600					
杨成	2,934,984	人民币普通股	2,934,984					
罗瑞发	1,734,838	人民币普通股	1,734,838					
蔡福春	1,342,025	人民币普通股	1,342,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300					
刘润连	1,0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00					
林殿海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甘云龙	729,126	人民币普通股	729,12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因开通融资融券业务账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p> <p>（2）股东刘润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数 1,028,300 股。</p> <p>（3）股东林殿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数 760,000 股。</p>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罗彩如	2013 年 08 月 09 日	9144030007581835X2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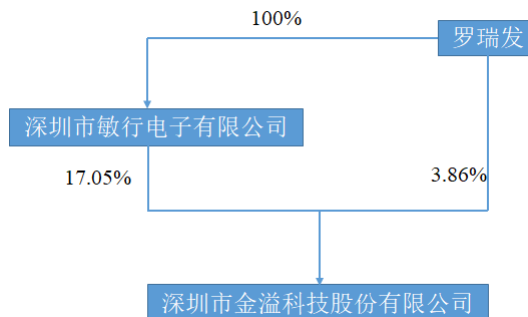
			留权
罗瑞发	本人	中国	否
曾晓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罗瑞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敏行至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智慧交通产业促进会会长、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交通车联网（金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主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主任。 曾晓女士，深圳先道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萝卜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瑞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罗瑞发先生过去 10 年除实际控制本公司外，未曾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3-19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国梁、陈锡雄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溢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溢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7)及附注七(61)。

金溢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ETC 及相关业务产品的销售及服务。2024 年度，金溢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96,414,840.33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溢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溢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3)、附注五(16)、附注七(5)、附注七(6)、附注七(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53,549,670.6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6,288,148.3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7,261,522.33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679,122.88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867,912.2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811,210.59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991,146.49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199,114.6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792,031.84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

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溢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溢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溢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

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溢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溢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金溢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5,393,380.84	963,610,48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868,871.13	539,301,738.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71,011.54	1,473,175.40
应收账款	467,261,522.33	358,136,787.91
应收款项融资	16,661,490.23	4,795,346.50
预付款项	2,016,705.38	1,799,77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03,746.32	6,662,79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051,073.79	122,563,512.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811,210.59	34,775,980.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475,424.97	36,197,087.07
流动资产合计	2,067,714,437.12	2,069,316,68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548,067.61	69,302,79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089,168.28	124,089,168.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874,122.47	21,472,463.00
固定资产	207,748,488.70	223,311,519.00
在建工程		9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54,385.22	23,831,466.00
无形资产	33,789,745.45	29,595,141.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782,183.20	6,879,652.6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5,598.11	673,33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82,388.31	72,207,9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92,031.84	57,581,57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276,179.19	629,035,014.87
资产总计	2,648,990,616.31	2,698,351,69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9,500.00	129,803,25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961,189.27	36,001,124.34
应付账款	220,595,221.72	203,694,743.32
预收款项	289,788.18	289,788.17
合同负债	15,905,993.60	6,498,49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34,046.05	27,701,116.27
应交税费	10,735,212.03	6,019,110.35

其他应付款	39,569,762.36	48,662,133.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1,440.05	23,050,430.03
其他流动负债	18,918,819.56	23,231,529.29
流动负债合计	391,490,972.82	504,951,722.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88,245.10	16,008,53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144,900.30	25,138,982.77
递延收益	10,111,330.75	10,675,95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16,267.73	21,282,75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60,743.88	73,106,232.28
负债合计	451,251,716.70	578,057,954.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9,556,341.00	179,55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7,791,467.04	672,167,512.20
减：库存股	146,232,368.45	156,654,368.45
其他综合收益	92,439,082.60	92,439,082.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48,845.42	88,648,84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5,535,532.00	1,244,136,32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7,738,899.61	2,120,293,740.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7,738,899.61	2,120,293,74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8,990,616.31	2,698,351,695.63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逢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776,962.18	923,693,44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868,871.13	539,301,738.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3,011.54	1,473,175.40
应收账款	581,294,799.33	421,641,859.60
应收款项融资	15,731,953.26	4,599,041.44
预付款项	1,798,692.54	798,208.15
其他应收款	13,223,661.36	87,989,594.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407,809.60	22,798,345.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583,505.19	34,775,980.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61,714.57	34,626,522.98
流动资产合计	2,067,540,980.70	2,071,697,913.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7,659,208.33	414,413,93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089,168.28	124,089,168.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874,122.47	21,472,463.00
固定资产	85,915,762.34	93,194,460.80
在建工程		9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54,385.22	23,831,466.00
无形资产	17,351,081.10	12,633,939.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782,183.20	6,879,652.6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713.51	493,94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44,742.08	66,287,19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20,280.58	53,873,04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788,647.11	817,259,269.86
资产总计	2,841,329,627.81	2,888,957,18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9,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961,189.27	226,001,124.34
应付账款	295,463,258.72	134,704,39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58,888.96	4,743,480.18
应付职工薪酬	22,626,655.46	23,729,486.72
应交税费	5,369,099.43	2,386,537.22
其他应付款	168,031,031.99	255,130,521.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7,199.18	22,627,743.80
其他流动负债	16,659,261.15	20,753,239.77
流动负债合计	573,096,084.16	690,076,53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88,245.10	16,008,53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465,822.86	24,465,775.23
递延收益	10,111,330.75	10,675,95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16,267.73	21,282,75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81,666.44	72,433,024.74
负债合计	631,177,750.60	762,509,55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9,556,341.00	179,55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8,858,951.22	673,234,996.38
减：库存股	146,232,368.45	156,654,368.45
其他综合收益	92,439,082.60	92,439,082.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318,048.50	90,318,048.50
未分配利润	1,315,211,822.34	1,247,553,52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0,151,877.21	2,126,447,62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1,329,627.81	2,888,957,183.30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逢春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414,840.33	512,409,273.01
其中：营业收入	596,414,840.33	512,409,27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2,543,959.28	510,785,029.94
其中：营业成本	391,910,532.08	348,563,64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14,926.98	4,125,363.46
销售费用	49,254,091.94	49,851,447.10
管理费用	69,462,763.97	76,557,281.83
研发费用	59,387,370.13	56,901,771.71
财务费用	-22,785,725.82	-25,214,483.26
其中：利息费用	1,434,762.71	2,863,486.97
利息收入	24,161,064.30	28,267,442.25
加：其他收益	22,185,082.23	15,869,87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5,268.88	18,987,56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75,341.30	4,026,45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41,099.14	783,206.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6,693.22	14,122,995.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997.80	370,14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14,950.58	-9,484,017.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50.93	507,926.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89,623.53	41,998,727.70
加：营业外收入	159,149.24	162,899.39

减：营业外支出	631,835.19	119,99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16,937.58	42,041,631.37
减：所得税费用	1,862,104.69	-7,275,98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54,832.89	49,317,615.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54,832.89	49,317,615.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54,832.89	49,317,615.6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754,832.89	49,317,61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54,832.89	49,317,61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29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逢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9,180,569.57	505,353,938.44
减：营业成本	404,679,784.37	344,959,625.16
税金及附加	3,417,949.52	2,589,047.06
销售费用	48,463,710.40	49,156,215.94
管理费用	65,732,552.77	72,632,302.79
研发费用	59,387,370.13	56,901,771.71
财务费用	-22,996,452.54	-26,656,861.86
其中：利息费用	861,267.33	747,188.51
利息收入	23,944,673.36	27,590,823.39
加：其他收益	22,021,335.64	15,583,38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2,480.35	19,205,96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2,552.77	3,565,361.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099.14	783,206.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6,693.22	14,122,995.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2,207.08	907,39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1,427.97	-2,963,51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50.93	507,926.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149,450.11	53,135,984.19
加：营业外收入	158,112.98	24,798.30

减：营业外支出	561,965.56	95,75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45,597.53	53,065,022.97
减：所得税费用	3,731,671.55	-4,402,93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3,925.98	57,467,953.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3,925.98	57,467,953.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13,925.98	57,467,953.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逢春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695,068.32	572,098,50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37,432.51	7,907,39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4,008.76	31,255,94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486,509.59	611,261,84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429,457.14	327,302,75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21,101.88	145,382,55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63,951.99	27,994,14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3,156.41	67,644,98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117,667.42	568,324,4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1,157.83	42,937,41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00	938,228,66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15,981.83	12,038,23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753.64	135,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0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662,735.47	958,639,64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5,240.51	3,896,10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9,999,000.00	1,0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084,240.51	1,023,896,10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8,494.96	-65,256,46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652,750.00	221,365,39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52,750.00	221,365,39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193,101,89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5,629.10	10,427,77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662.40	14,009,87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64,291.50	217,539,5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11,541.50	3,825,84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96	-16,79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63,504.41	-18,509,99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774,153.46	958,284,14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410,649.05	939,774,153.46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逢春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607,218.01	599,188,45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01,039.54	7,901,56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77,615.14	250,431,9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785,872.69	857,522,01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21,532.65	282,158,74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17,735.95	112,233,13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6,029.47	16,418,54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29,305.11	196,881,77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74,603.18	607,692,1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11,269.51	249,829,81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00	938,228,66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15,981.83	12,038,23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720.42	133,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1,88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0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660,702.25	958,979,25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1,764.21	2,917,13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9,999,000.00	1,0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200,764.21	1,022,917,13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59,938.04	-63,937,88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193,101,89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5,629.10	10,427,77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662.40	14,009,87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64,291.50	217,539,5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4,791.50	-217,539,54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96	-16,79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116.01	-31,664,40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857,114.38	931,521,51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794,230.39	899,857,114.38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逢春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79,556,341.00				672,167,512.20	156,654,368.45	92,439,082.60		88,648,845.42		1,244,136,328.21		2,120,293,740.98		2,120,293,740.9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79,556,341.00				672,167,512.20	156,654,368.45	92,439,082.60		88,648,845.42		1,244,136,328.21		2,120,293,740.98		2,120,293,740.98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5,623,954.84	-10,422,000.00					61,399,203.79		77,445,158.63		77,445,158.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754,832.89		78,754,832.89		78,754,832.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3,954.84	-10,422,000.00							16,045,954.84		16,045,954.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22,000.00							10,422,000.00		10,42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23,954.84								5,623,954.84		5,623,954.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55,629.10		-17,355,629.10		-17,355,62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17,355,629.10		-17,355,629.10		-17,355,629.10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9,556,341.00				677,791,467.04	146,232,368.45	92,439,082.60		88,648,845.42		1,305,535,532.00		2,197,738,899.61	2,197,738,899.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9,556,341.00				659,493,770.26	162,199,791.23	92,439,082.60		88,648,845.42		1,205,246,490.03		2,063,184,738.08		2,063,184,73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9,556,341.00				659,493,770.26	162,199,791.23	92,439,082.60		88,648,845.42		1,205,246,490.03		2,063,184,738.08		2,063,184,73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					12,673,741.94	-5,545,422.78					38,889,838.18		57,109,002.90		57,109,002.90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17,615.64		49,317,615.64		49,317,61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73,741.94	-5,545,422.78							18,219,164.72		18,219,164.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45,422.78							5,545,422.78		5,545,422.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73,741.94								12,673,741.94		12,673,741.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27,777.46		-10,427,777.46		-10,427,777.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27,777.46		-10,427,777.46		-10,427,777.4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9,556,341.00				672,167,512.20	156,654,368.45	92,439,082.60		88,648,845.42		1,244,136,328.21		2,120,293,740.98	2,120,293,740.98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逢春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9,556,341.00				673,234,996.38	156,654,368.45	92,439,082.60		90,318,048.50	1,247,553,525.46		2,126,447,62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9,556,341.00				673,234,996.38	156,654,368.45	92,439,082.60		90,318,048.50	1,247,553,525.46		2,126,447,62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3,954.84	-10,422,000.00				67,658,296.88		83,704,25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13,925.98		85,013,92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3,954.84	-10,422,000.00						16,045,954.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22,000.00						10,42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23,954.84							5,623,954.8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55,629.10		-17,355,62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55,629.10		-17,355,629.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9,556,341.00				678,858,951.22	146,232,368.45	92,439,082.60		90,318,048.50	1,315,211,822.34		2,210,151,877.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9,556,341.00				660,561,254.44	162,199,791.23	92,439,082.60		90,318,048.50	1,200,513,349.13		2,061,188,28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9,556,341.00				660,561,254.44	162,199,791.23	92,439,082.60		90,318,048.50	1,200,513,349.13		2,061,188,28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73,741.94	-5,545,422.78				47,040,176.33		65,259,34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467,953.79		57,467,95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73,741.94	-5,545,422.78						18,219,164.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45,422.78						5,545,422.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73,741.94							12,673,741.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27,777.46		-10,427,777.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27,777.46		-10,427,777.4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9,556,341.00				673,234,996.38	156,654,368.45	92,439,082.60		90,318,048.50	1,247,553,525.46		2,126,447,625.49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逢春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有限公司），金溢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金溢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立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金溢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7321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79,556,341.00 元，股份总数 179,556,34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20,296,08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59,260,25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主要产品：车载电子标签（以下简称 OBU）、微波读写天线（以下简称 RSU）、基于 RFID 技术或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技术平台的路径识别产品和手持终端设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预付账款认定为重要预付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的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预收账款认定为重要预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2%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公司将研发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研发项目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公司将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事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事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超过 50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	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保期以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的质保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3) 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超质保期 1 年以内	50.00
超质保期 1 年以上	100.00

(4)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质保期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质保期以内	10.00

(5)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详见 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 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 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产权证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办公软件	3-5 年，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3 年，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费；b.用于产品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的标准的模具、样机费用；c.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检测费。

3) 折旧及摊销

折旧费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摊销费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4) 技术开发费

技术开发费是指委托其他单位或合作机构进行研发而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5) 使用权资产折旧

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实际折旧费。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根据研发内容、研发目的等因素对所有研发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划分为技术预研、新品开发、改进开发和集成交付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研发内容及目的	会计处理
研究型	技术预研	根据行业和科技发展趋势，对前沿技术开展研究。	费用化
开发型	新品开发	根据市场及行业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产品直接投放市场形成收入。	资本化
	改进开发	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开发，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费用化
集成类	集成交付	包含硬件产品、软件产品、项目实施等，完成项目综合交付。	费用化

针对公司的新品开发项目以通过可行性分析并立项评审后作为资本化时点，计入开发支出。在项目研发完成时，就项目是否达成预定目标召开结项评审会议，对于会议评审达到研发既定目标的项目，于结项完成时点结转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与不停车收费系统相关的 OBU 和 RSU、RFID、停车场收费系统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收或验收的相关凭证；2)未取得客户签收或验收的相关凭证的，满足合同约定视同接受产品条件或客户实际接受产品；3) 客户实际接受产品、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并报关，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

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影响	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计负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见下文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83,990.97	
预计负债	-15,783,990.97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035,953.60	
销售费用	-16,035,953.6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m ² 、6 元/m ² 、12 元/m ²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9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本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945,388,735.22	963,607,284.27
其他货币资金	4,645.62	3,201.47
合计	945,393,380.84	963,610,485.74

其他说明：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2,868,871.13	539,301,738.48
其中：		
理财产品	412,868,871.13	539,301,738.48
其中：		
合计	412,868,871.13	539,301,738.48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171,011.54	1,473,175.40
合计	7,171,011.54	1,473,175.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646,043.74	100.00%	475,032.20	6.21%	7,171,011.54	1,840,778.30	100.00%	367,602.90	19.97%	1,473,175.4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7,646,043.74	100.00%	475,032.20	6.21%	7,171,011.54	1,840,778.30	100.00%	367,602.90	19.97%	1,473,175.40
合计	7,646,043.74	100.00%	475,032.20	6.21%	7,171,011.54	1,840,778.30	100.00%	367,602.90	19.97%	1,473,17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75,032.2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646,043.74	475,032.20	6.21%
合计	7,646,043.74	475,032.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602.90	107,429.30				475,032.20
合计	367,602.90	107,429.30				475,032.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723,134.82	271,900,674.93
1 至 2 年	76,263,230.84	69,775,175.07
2 至 3 年	32,413,715.31	21,328,854.68
3 年以上	62,149,589.69	82,788,795.72
3 至 4 年	12,638,296.34	47,925,525.04
4 至 5 年	26,459,709.68	26,327,817.00
5 年以上	23,051,583.67	8,535,453.68
合计	553,549,670.66	445,793,500.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3,676.13	1.55%	8,563,676.13	100.00%		7,395,817.36	1.66%	7,395,817.36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63,676.13	1.55%	8,563,676.13	100.00%		7,395,817.36	1.66%	7,395,817.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985,994.53	98.45%	77,724,472.20	14.26%	467,261,522.33	438,397,683.04	98.34%	80,260,895.13	18.31%	358,136,787.91
其中：										
账龄组合	516,833,969.87	93.37%	58,480,412.64	11.32%	458,353,557.23	412,363,214.76	92.50%	60,672,516.16	14.71%	351,690,698.6
质保金组合	28,152,024.66	5.09%	19,244,059.56	68.36%	8,907,965.10	26,034,468.28	5.84%	19,588,378.97	75.24%	6,446,089.31
合计	553,549,670.66	100.00%	86,288,148.33	15.59%	467,261,522.33	445,793,500.40	100.00%	87,656,712.49	19.66%	358,136,787.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563,676.1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95,817.36	7,395,817.36	8,563,676.13	8,563,676.13	100.00%	
合计	7,395,817.36	7,395,817.36	8,563,676.13	8,563,67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8,480,412.6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2,704,094.82	19,135,204.74	5.00%
1-2 年	75,736,959.99	7,573,696.00	10.00%
2-3 年	28,423,611.34	8,527,083.40	30.00%
3-4 年	8,595,794.52	4,297,897.27	50.00%
4-5 年	12,134,889.84	9,707,911.87	80.00%
5 年以上	9,238,619.36	9,238,619.36	100.00%
合计	516,833,969.87	58,480,412.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244,059.5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超质保期一年以内	17,815,930.21	8,907,965.11	50.00%
超质保期一年以上	10,336,094.45	10,336,094.45	100.00%
合计	28,152,024.66	19,244,059.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采用质保金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95,817.36	1,653,998.87	486,140.10			8,563,67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60,895.13	-2,505,132.93		31,290.00		77,724,472.20
合计	87,656,712.49	-851,134.06	486,140.10	31,290.00		86,288,148.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29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0,830,436.21		130,830,436.21	21.30%	6,544,002.39
第二名	53,422,299.47	27,675,886.97	81,098,186.44	13.19%	10,271,825.11
第三名	24,501,049.97	1,405,500.03	25,906,550.00	4.22%	2,453,490.00
第四名	21,752,300.00		21,752,300.00	3.54%	1,657,505.00
第五名	13,280,238.00	691,722.00	13,971,960.00	2.27%	784,092.60
合计	243,786,323.65	29,773,109.00	273,559,432.65	44.52%	21,710,915.10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8,679,122.88	2,867,912.29	25,811,210.59	38,639,978.34	3,863,997.83	34,775,980.51
合计	28,679,122.88	2,867,912.29	25,811,210.59	38,639,978.34	3,863,997.83	34,775,980.5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8,679,122.88	100.00%	2,867,912.29	10.00%	25,811,210.59	38,639,978.34	100.00%	3,863,997.83	10.00%	34,775,980.51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28,679,122.88	100.00%	2,867,912.29	10.00%	25,811,210.59	38,639,978.34	100.00%	3,863,997.83	10.00%	34,775,980.51
合计	28,679,122.88	100.00%	2,867,912.29	10.00%	25,811,210.59	38,639,978.34	100.00%	3,863,997.83	10.00%	34,775,980.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67,912.2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质保金组合	28,679,122.88	2,867,912.29	10.00%
合计	28,679,122.88	2,867,912.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96,085.54			
合计	-996,085.54			——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61,490.23	4,795,346.50
合计	16,661,490.23	4,795,34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6,132.28
合计	536,132.2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03,746.32	6,662,795.69
合计	7,003,746.32	6,662,795.69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256,431.61	5,389,085.43
应退税款	52,802.84	1,092,787.30
社保公积金	651,105.61	647,886.44
其他	1,098,865.47	1,165,648.67
合计	9,059,205.53	8,295,407.8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7,535.33	5,431,812.08
1 至 2 年	2,340,567.53	1,491,354.12
2 至 3 年	1,244,737.34	200,960.50
3 年以上	1,336,365.33	1,171,281.14
3 至 4 年	179,387.79	677,763.62
4 至 5 年	676,763.62	345,047.01
5 年以上	480,213.92	148,470.51
合计	9,059,205.53	8,295,407.8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094,867.43	12.09%	1,094,867.43	100.00%		1,094,867. 43	13.20%	1,094,867.43	100.00%	
其中：										
单项计 提坏账 准备	1,094,867.43	12.09%	1,094,867.43	100.00%		1,094,867. 43	13.20%	1,094,867.43	100.00%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7,964,338.10	87.91%	960,591.78	12.06%	7,003,746.32	7,200,540. 41	86.80%	537,744.72	7.47%	6,662,795.69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7,964,338.10	87.91%	960,591.78	12.06%	7,003,746.32	7,200,540. 41	86.80%	537,744.72	7.47%	6,662,795.69
合计	9,059,205.53	100.00%	2,055,459.21	22.69%	7,003,746.32	8,295,407. 84	100.00%	1,632,612.15	19.68%	6,662,795.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94,867.4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4,867.43	1,094,867.43	1,094,867.43	1,094,867.43	100.00%	
合计	1,094,867.43	1,094,867.43	1,094,867.43	1,094,86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60,591.7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7,535.33	206,876.76	5.00%
1-2 年	2,340,567.53	234,056.75	10.00%
2-3 年	1,244,737.34	373,421.20	30.00%
3-4 年	179,387.79	89,693.90	50.00%
4-5 年	27,834.70	22,267.76	80.00%
5 年以上	34,275.41	34,275.41	100.00%
合计	7,964,338.10	960,591.7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1,590.60	149,135.41	1,211,886.14	1,632,612.1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7,028.38	117,028.38		
——转入第三阶段		-124,473.73	124,473.73	
本期计提	52,314.54	92,366.69	278,165.83	422,847.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876.76	234,056.75	1,614,525.70	2,055,459.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账龄组合中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4,867.43					1,094,86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744.72	422,847.06				960,591.78
合计	1,632,612.15	422,847.06				2,055,459.2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518,035.54	1-2 年	16.76%	151,803.55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62%	30,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535,516.59	2-3 年	5.91%	160,654.98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5.52%	15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52%	25,000.00
合计		3,653,552.13		40.33%	517,458.5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5,599.46	97.96%	1,798,888.15	99.95%
1 至 2 年	41,089.16	2.04%	866.30	0.05%

2至3年			16.76	0.00%
3年以上	16.76	0.00%		
合计	2,016,705.38		1,799,771.2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555,578.69	27.55%
第二名	188,679.25	9.36%
第三名	169,811.32	8.42%
第四名	152,000.00	7.54%
第五名	144,712.85	7.18%
小计	1,210,782.11	60.05%

其他说明：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598,011.92	20,396,374.75	71,201,637.17	106,501,257.43	36,325,931.88	70,175,325.55
在产品	7,119,548.67		7,119,548.67	9,171.24		9,171.24
库存商品	53,941,055.66	13,573,523.79	40,367,531.87	48,840,158.55	6,841,321.91	41,998,836.64
发出商品	20,783,542.65	71,866.79	20,711,675.86	7,342,291.96	71,866.79	7,270,425.17
委托加工物资	650,680.22		650,680.22	3,109,753.65		3,109,753.65
合计	174,092,839.12	34,041,765.33	140,051,073.79	165,802,632.83	43,239,120.58	122,563,512.2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325,931.88	4,820,094.89		20,749,652.02		20,396,374.75
库存商品	6,841,321.91	8,489,779.04		1,757,577.16		13,573,523.79
发出商品	71,866.79					71,866.79
合计	43,239,120.58	13,309,873.93		22,507,229.18		34,041,765.3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2,859,893.87	6,102,279.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6,531.10	35,59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	39,999,000.00	30,059,216.74
合计	43,475,424.97	36,197,087.07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信联科技	124,089,168.28	124,089,168.28					1,004,991.37	
合计	124,089,168.28	124,089,168.28					1,004,991.37	

其他说明：公司持信联科技股权比例为 2.07%，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打算长期持有，故信联科技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宝溢交通科技	15,979,876.36				1,640,433.12						17,620,309.48	
信联支付	53,322,915.42	1,475,873.28			2,712,119.65			1,107,276.94			54,927,758.13	1,475,873.28
小计	69,302,791.78	1,475,873.28			4,352,552.77			1,107,276.94			72,548,067.61	1,475,873.28
合计	69,302,791.78	1,475,873.28			4,352,552.77			1,107,276.94			72,548,067.61	1,475,873.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569,936.87			36,569,936.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6,569,936.87			36,569,936.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期初余额	15,097,473.87			15,097,473.87
2.本期增加金额	1,598,340.53			1,598,340.53
(1) 计提或摊销	1,598,340.53			1,598,340.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695,814.40			16,695,814.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74,122.47			19,874,122.47
2.期初账面价值	21,472,463.00			21,472,463.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748,488.70	223,311,519.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7,748,488.70	223,311,519.0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300,596.88	33,930,247.84	78,219,677.77	9,179,156.62	17,444,562.96	337,074,242.07
2.本期增加金额			2,323,635.33	396,677.86	1,196,732.24	3,917,045.43
（1）购置			2,323,635.33	396,677.86	1,196,732.24	3,917,045.4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32,769.22	1,125,683.44	852,703.91	2,811,156.57
（1）处置或报废			832,769.22	1,125,683.44	852,703.91	2,811,156.57
4.期末余额	198,300,596.88	33,930,247.84	79,710,543.88	8,450,151.04	17,788,591.29	338,180,130.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95,322.58	20,115,892.46	53,236,097.67	6,110,542.88	11,604,867.48	113,762,723.07
2.本期增加金额	5,216,259.74	6,797,092.83	4,059,044.33	911,735.53	2,059,228.35	19,043,360.78
（1）计提	5,216,259.74	6,797,092.83	4,059,044.33	911,735.53	2,059,228.35	19,043,360.78
3.本期减少金额			652,523.80	1,069,399.27	652,518.55	2,374,441.62
（1）处置或报废			652,523.80	1,069,399.27	652,518.55	2,374,441.62
4.期末余额	27,911,582.32	26,912,985.29	56,642,618.20	5,952,879.14	13,011,577.28	130,431,642.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389,014.56	7,017,262.55	23,067,925.68	2,497,271.90	4,777,014.01	207,748,488.70

2.期初账面价值	175,605,274.30	13,814,355.38	24,983,580.10	3,068,613.74	5,839,695.48	223,311,519.00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33,992.4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	90,000.00
合计	-	90,00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	-	-	90,000.00		90,000.00
合计	-	-	-	90,000.00		9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903,992.02	25,903,992.02
2.本期增加金额	2,078,414.75	2,078,414.75

1) 租入	2,078,414.75	2,078,414.75
3.本期减少金额	1,698,647.02	1,698,647.02
1) 处置	1,698,647.02	1,698,647.02
4.期末余额	26,283,759.75	26,283,759.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72,526.02	2,072,526.02
2.本期增加金额	8,755,495.53	8,755,495.53
(1) 计提	8,755,495.53	8,755,495.53
3.本期减少金额	1,698,647.02	1,698,647.02
(1) 处置	1,698,647.02	1,698,647.02
4.期末余额	9,129,374.53	9,129,37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54,385.22	17,154,385.22
2.期初账面价值	23,831,466.00	23,831,466.0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03,763.00		1,913,880.57	26,876,440.20	48,894,083.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974,977.96	79,646.02	11,054,623.98
（1）购置				79,646.02	79,646.02
（2）内部研发			10,974,977.96		10,974,977.9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103,763.00		12,888,858.53	26,956,086.22	59,948,707.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18,158.39		99,982.34	15,680,801.40	19,298,942.13
2.本期增加金额	402,075.26		2,575,863.96	3,882,080.95	6,860,020.17
（1）计提	402,075.26		2,575,863.96	3,882,080.95	6,860,020.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920,233.65		2,675,846.30	19,562,882.35	26,158,962.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83,529.35		10,213,012.23	7,393,203.87	33,789,745.45
2.期初账面价值	16,585,604.61		1,813,898.23	11,195,638.80	29,595,141.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1.5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27、商誉**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599,552.42		244,055.27		355,497.15
长期费用	73,783.08	437,829.35	151,511.47		360,100.96
合计	673,335.50	437,829.35	395,566.74		715,598.11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871,972.80	20,723,930.08	141,525,386.26	22,020,634.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96,773.76	1,217,068.10	1,725,322.10	403,978.54
可抵扣亏损	227,314,050.30	34,754,573.28	218,825,463.67	34,110,985.35
递延收益	10,111,330.75	1,516,699.61	10,675,957.62	1,601,393.64
租赁负债	17,291,324.34	2,593,698.65	23,274,971.00	3,491,245.65
股份支付	26,571,855.49	3,985,778.32	14,339,554.84	2,150,933.23
预提费用影响	18,493,464.88	2,798,319.27	14,417,254.18	2,180,698.61
预计负债	32,793,261.11	5,192,321.00	40,922,973.74	6,248,035.44
合计	464,744,033.43	72,782,388.31	465,706,883.41	72,207,904.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751,861.88	16,312,779.28	108,751,861.88	16,312,77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68,871.13	1,930,330.67	9,301,738.48	1,395,260.77
使用权资产	17,154,385.22	2,573,157.78	23,831,466.00	3,574,719.90
合计	138,775,118.23	20,816,267.73	141,885,066.36	21,282,759.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82,388.31		72,207,90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16,267.73		21,282,759.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31,332.49	3,108,485.43
可抵扣亏损	1,249,857.32	1,020,909.39
合计	4,781,189.81	4,129,394.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116,562.74	116,562.74	
2026 年	294,845.16	294,845.16	
2027 年	279,667.00	347,258.50	
2028 年	262,242.46	262,242.99	
2029 年	296,539.96		
合计	1,249,857.32	1,020,909.39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1,991,146.49	3,199,114.65	28,792,031.84	63,979,524.60	6,397,952.46	57,581,572.14
合计	31,991,146.49	3,199,114.65	28,792,031.84	63,979,524.60	6,397,952.46	57,581,572.14

其他说明：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38,485.21	1,238,485.21	账户冻结	主要系信息未更新临时冻结所致，期后已解冻	48,825.43	48,825.43	账户冻结	财政资金监管户、验资专户冻结
合计	1,238,485.21	1,238,485.21			48,825.43	48,825.43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贴现		129,803,254.62
应收账款保理	2,029,500.00	
合计	2,029,500.00	129,803,254.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824,631.69	15,797,823.59
银行承兑汇票	25,136,557.58	20,203,300.75
合计	35,961,189.27	36,001,124.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19,430,912.58	201,952,538.53
设备及工程款	1,164,309.14	1,742,204.79
合计	220,595,221.72	203,694,743.3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569,762.36	48,662,133.68
合计	39,569,762.36	48,662,133.68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392,000.00	23,814,000.00
技术服务费	12,001,113.33	11,240,705.71
研发合作费	246,837.35	70,000.00
咨询服务费	827,961.23	1,621,962.26
售后服务费	6,704,002.30	3,895,606.31
测试费	849,566.09	756,962.78
其他	5,548,282.06	7,262,896.62
合计	39,569,762.36	48,662,133.6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	--

3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89,788.18	289,788.17
合计	289,788.18	289,788.1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905,993.60	6,498,492.30
合计	15,905,993.60	6,498,492.3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4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496,806.65	142,285,324.10	143,752,394.32	26,029,73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00,441.00	7,200,441.00	
三、辞退福利	204,309.62	1,884,515.43	1,884,515.43	204,309.62
合计	27,701,116.27	151,370,280.53	152,837,350.75	26,234,046.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68,756.05	129,397,612.92	131,283,535.54	25,582,833.43
2、职工福利费	28,050.60	2,265,687.94	2,293,738.54	
3、社会保险费		3,071,679.94	3,071,679.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4,517.13	2,744,517.13	
工伤保险费		220,188.98	220,188.98	
生育保险费		94,198.51	94,198.51	

其他		12,775.32	12,775.32	
4、住房公积金		7,520,837.00	7,073,934.00	446,9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06.30	29,506.30	
合计	27,496,806.65	142,285,324.10	143,752,394.32	26,029,736.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85,145.85	6,885,145.85	
2、失业保险费		315,295.15	315,295.15	
合计		7,200,441.00	7,200,441.00	

其他说明：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29,690.59	4,899,248.67
个人所得税	749,893.79	733,64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446.62	98,414.35
教育费附加	194,747.81	42,177.58
地方教育附加	129,831.88	28,118.38
其他	276,601.34	217,506.45
合计	10,735,212.03	6,019,110.35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03,079.24	7,266,439.0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2,648,360.81	15,783,990.97
合计	21,251,440.05	23,050,430.03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918,819.56	23,231,529.29
合计	18,918,819.56	23,231,529.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无。

45、长期借款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872,785.86	16,686,689.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4,540.76	678,157.09
合计	8,688,245.10	16,008,531.94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0,144,900.30	25,138,982.77	按照处于质保期产品数量和单位产品质保费用预计
合计	20,144,900.30	25,138,982.7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75,957.62	2,100,000.00	2,664,626.87	10,111,330.75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以及对应费用尚未发生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合计	10,675,957.62	2,100,000.00	2,664,626.87	10,111,330.75	--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9,556,341.00						179,556,341.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7,827,957.36	9,460,800.00		667,288,757.36
其他资本公积	14,339,554.84	5,623,954.84	9,460,800.00	10,502,709.68
合计	672,167,512.20	15,084,754.84	9,460,800.00	677,791,467.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788,223.23 元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确认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所致，2,835,731.61 元系对应的授予日公允价与资产负债表日股票的市价差异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达到解锁条件，其他资本公积本期转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9,460,800.00 元；同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减少 10,422,000.00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32,840,368.45			132,840,368.45
回购义务	23,814,000.00		10,422,000.00	13,392,000.00
合计	156,654,368.45		10,422,000.00	146,232,368.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见本章第七、（55）资本公积其他说明相关表述。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39,082.60							92,439,08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92,439,082.60							92,439,082.60

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439,082.60							92,439,082.6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648,845.42			88,648,845.42
合计	88,648,845.42			88,648,845.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4,136,328.21	1,205,246,490.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4,136,328.21	1,205,246,490.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54,832.89	49,317,615.6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55,629.10	10,427,777.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5,535,532.00	1,244,136,328.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3,493,906.28	372,431,179.37	486,109,449.97	329,100,399.29
其他业务	22,920,934.05	19,479,352.71	26,299,823.04	19,463,249.81
合计	596,414,840.33	391,910,532.08	512,409,273.01	348,563,649.1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899.82	785,736.68
教育费附加	569,513.47	337,144.25
房产税	2,177,387.15	2,253,278.66
土地使用税	82,417.48	82,417.48
印花税	769,450.07	435,027.13
地方教育附加	379,675.72	224,496.20
其他	7,583.27	7,263.06
合计	5,314,926.98	4,125,363.46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3,350,340.86	38,092,525.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67,420.79	2,780,183.74
咨询服务费	3,593,047.42	6,341,935.60
折旧与摊销	10,336,972.32	11,400,690.98
限制性股票激励	2,788,223.23	12,673,741.94
办公费	3,310,492.63	3,090,445.34
业务招待费	1,595,369.82	1,220,683.62
差旅费	660,853.89	365,692.73
其他	660,043.01	591,382.81

合计	69,462,763.97	76,557,281.83
----	---------------	---------------

其他说明：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0,100,245.45	32,170,141.71
技术服务费	1,708,367.46	1,129,927.14
差旅费	4,131,166.31	3,678,834.29
业务招待费	4,793,707.44	3,166,186.13
办公费	2,004,728.82	1,984,635.74
宣传展览及招标费	2,373,673.21	2,333,278.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34,469.07	2,070,921.30
折旧与摊销	511,272.87	1,194,227.54
其他	1,496,461.31	2,123,294.87
合计	49,254,091.94	49,851,447.10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9,503,722.18	40,599,173.77
差旅费	958,896.48	1,022,201.22
材料费	2,408,026.41	1,955,416.01
折旧及摊销	4,791,102.10	3,824,802.07
测试检验费	4,380,194.24	3,041,940.64
专利申请注册费	1,462,035.84	1,307,936.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53,605.67	3,022,320.93
其他	2,429,787.21	2,127,980.85
合计	59,387,370.13	56,901,771.71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4,762.71	2,863,486.97
减：利息收入	24,161,064.30	28,267,442.25
汇兑损益	-699.96	16,792.37
银行手续费	107,098.81	212,501.80
其他	-165,823.08	-39,822.15
合计	-22,785,725.82	-25,214,483.26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4,626.87	1,461,528.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97,090.06	13,486,306.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1,839.02	153,030.56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83,090.23	44,442.61
房租减免	688,436.05	724,571.40
合计	22,185,082.23	15,869,879.41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6,693.22	14,122,995.26
合计	13,476,693.22	14,122,995.26

其他说明：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5,341.30	4,026,458.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13,67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20,800.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3,837.07	381,10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4,991.37	1,662,319.82
处置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1,099.14	783,206.33
合计	9,815,268.88	18,987,560.97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6,997.80	370,140.05
合计	806,997.80	370,140.05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309,873.93	-11,266,432.9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6,085.54	-1,559,125.42
十二、其他	3,198,837.81	3,341,540.42
合计	-9,114,950.58	-9,484,017.98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650.93	114,410.7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93,516.15
合计	49,650.93	507,926.9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63.32		663.32
违约金	148,264.27	20,000.00	148,264.27
赔偿款/违约补偿收入	10,221.57	83,090.84	10,221.57
其他	0.08	59,808.55	0.08
合计	159,149.24	162,899.39	159,149.24

其他说明：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8,230.91	24,349.07	198,230.91
罚款及滞纳金	430,537.63	76,178.48	430,537.63
赔偿支出	2,026.24		2,026.24
其他	1,040.41	19,468.17	1,040.41
合计	631,835.19	119,995.72	631,835.19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348.71	127,532.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4,755.98	-7,403,517.02

合计	1,862,104.69	-7,275,984.27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616,937.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92,540.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2,180.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175.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1,057.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447.0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103,361.0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分配股利投资收益或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影响	-803,631.62
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2,692,440.00
其他	362,496.20
所得税费用	1,862,104.69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23,651.34	4,182,705.07
银行存款利息	7,204,324.57	15,690,725.62
收回押金保证金	5,356,025.00	2,958,853.19
收到租金	4,733,217.22	5,151,174.82
其他	5,836,790.63	3,272,484.60

合计	30,354,008.76	31,255,943.3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5,233,242.24	45,802,395.69
付信联科技违约金		17,126,00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	7,546,027.23	
其他	6,623,886.94	4,716,586.77
合计	49,403,156.41	67,644,982.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经运集团代偿款项		8,237,095.89
合计		8,237,095.8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	1,720,000,000.00	855,000,000.00
深圳市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款		78,000,000.00
合计	1,720,000,000.00	93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	1,599,999,000.00	1,020,000,000.00
合计	1,599,999,000.00	1,0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款		4,984,577.22
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保证金、偿还租赁负债本息	8,608,662.40	9,025,294.54
合计	8,608,662.40	14,009,871.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9,803,254.62	61,652,750.00	573,495.38	190,000,000.00		2,029,5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274,971.00		2,829,136.77	8,029,929.03	782,854.40	17,291,324.34
合计	153,078,225.62	61,652,750.00	3,402,632.15	198,029,929.03	782,854.40	19,320,824.3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754,832.89	49,317,615.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07,952.78	9,113,877.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41,701.31	20,175,487.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55,495.53	7,873,425.97
无形资产摊销	6,860,020.17	4,228,55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566.74	4,443,55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50.93	-507,92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567.59	24,34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6,693.22	-14,122,995.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0,567.37	584,37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15,268.88	-18,987,56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483.41	-9,757,07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492.22	2,353,556.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97,435.47	-33,018,08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04,437.54	-4,380,15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33,153.15	21,716,194.30
其他	-2,253,553.69	3,880,20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1,157.83	42,937,410.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78,414.75	23,691,673.5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3,410,649.05	939,774,153.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9,774,153.46	958,284,14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63,504.41	-18,509,996.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3,410,649.05	939,774,15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3,406,003.43	939,770,951.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45.62	3,201.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410,649.05	939,774,153.4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238,485.21	48,825.43	主要是信息未更新临时冻结，期后已解冻
货币资金	40,744,246.58	23,787,506.85	银行存款计提的利息
合计	41,982,731.79	23,836,332.28	

其他说明：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48,896.81
其中：美元			
欧元	6,497.31	7.5257	48,896.81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82、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5）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1)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7,495.95	134,595.1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0,590.00	
合计	158,085.95	134,595.1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61,267.33	567,584.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766,748.35	9,159,889.67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563,225.02	
合计	4,563,225.0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856,490.61	4,665,673.43
第二年	3,830,995.20	2,594,023.81
第三年	2,158,053.36	2,217,199.84
第四年	160,527.43	2,176,760.59
第五年		529,550.0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0,006,066.60	12,183,207.73
---------------	---------------	---------------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无。

84、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6,813,752.07	47,807,520.90
差旅费	996,101.05	1,124,741.78
材料费	2,696,890.08	3,227,022.75
折旧及摊销	2,215,238.14	3,724,976.69
测试检验费	4,447,118.17	3,241,233.55
专利申请注册费	1,561,901.73	1,307,936.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53,605.67	3,022,320.93
其他	2,504,407.79	2,139,569.75
合计	64,689,014.70	65,595,322.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6,811,506.17	56,801,789.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7,877,508.53	8,793,533.20

注：上述数据已剔除自研非专利技术本期摊销金额 2,575,863.96 元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ETC 产品 开发	2,989,049.79	2,777,461.86			3,929,222.82		1,837,288.83
新型收费 产品开发	3,890,602.84	2,490,055.39			6,380,658.23		
V2X 产品 开发		1,449,893.78			665,096.91		784,796.87
RFID 产品 开发		1,160,097.50					1,160,097.50
合计	6,879,652.63	7,877,508.53			10,974,977.96		3,782,183.2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无。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无。

单位：元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金溢	8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金溢智慧城市	3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福建金溢	10,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宝溢交通科技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开发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
信联支付	济南市	济南市	技术开发服务	23.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宝溢交通科技	信联支付	宝溢交通科技	信联支付
流动资产	85,925,724.93	352,188,148.93	62,094,300.22	380,502,724.65
非流动资产	3,448,987.22	84,868,519.19	726,073.83	78,365,613.28
资产合计	89,374,712.15	437,056,668.12	62,820,374.05	458,868,337.93
流动负债	50,748,298.11	151,123,360.68	28,763,573.38	191,710,975.46
非流动负债	1,866,238.34	17,099,213.49	366,533.95	13,289,821.95

负债合计	52,614,536.45	168,222,574.17	29,130,107.33	205,000,797.41
少数股东权益		65,594,311.47		57,605,33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760,175.70	203,239,782.48	33,690,266.72	196,262,205.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012,486.09	46,745,149.97	16,508,230.69	45,140,307.26
调整事项	-392,176.61	8,182,608.16	-528,354.33	8,182,608.16
--商誉		9,658,481.44		9,658,481.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2,176.61		-528,354.33	
--其他		-1,475,873.28		-1,475,873.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620,309.48	54,927,758.13	15,979,876.36	53,322,915.4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2,278,778.46	100,809,037.87	60,303,291.50	113,246,227.50
净利润	3,069,908.98	22,698,721.54	2,241,129.44	20,281,431.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69,908.98	22,698,721.54	2,241,129.44	20,281,431.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07,276.94		2,597,060.14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309,957.62	112,000.00		1,444,626.87		3,977,330.7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366,000.00	1,988,000.00		1,220,000.00		6,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141,716.93	14,947,834.84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a.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②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b.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4)、七(5)、七(6)、七(7)、七(8)、七(1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b.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44.52%（2023 年 12 月 31 日：30.7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29,500.00	2,029,500.00	2,029,500.00		
应付票据	35,961,189.27	35,961,189.27	35,961,189.27		
应付账款	220,595,221.72	220,595,221.72	220,595,221.72		
其他应付款	39,569,762.36	39,569,762.36	39,569,76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3,079.24	9,149,741.76	9,149,741.76		
租赁负债	8,688,245.10	8,872,785.86		8,872,785.86	
小 计	315,446,997.69	316,178,200.97	307,305,415.11	8,872,785.8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9,803,254.62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票据	36,001,124.34	36,001,124.34	36,001,124.34		
应付账款	203,694,743.32	203,694,743.32	203,694,743.32		
其他应付款	48,662,133.68	48,662,133.68	48,662,13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6,439.06	8,086,334.23	8,086,334.23		
租赁负债	16,008,531.94	16,383,548.30		8,375,033.22	8,008,515.08
小 计	441,436,226.96	442,827,883.87	426,444,335.57	8,375,033.22	8,008,515.08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七(81)之说明。

2、套期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元)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36,132.2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供应链融单背书	应收账款	2,789,585.4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2,029,5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5,355,217.7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536,132.28	
应收账款	供应链融单背书	2,789,585.48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小计		3,325,717.76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元）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2,029,500.00	2,029,500.00
小计		2,029,500.00	2,029,500.00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868,871.13	412,868,871.1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2,868,871.13	412,868,871.13
理财产品			412,868,871.13	412,868,871.13
（二）应收款项融资			16,661,490.23	16,661,490.23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089,168.28	124,089,168.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3,619,529.64	553,619,529.6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7.20 万元人民币	17.05%	17.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瑞发。

罗瑞发持有敏行电子 100% 的股权，为敏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罗瑞发直接持有公司 3.86% 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敏行电子间接持有本公司 17.05% 的股权，合计持有 20.91% 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信联支付	联营企业
宝溢交通科技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宝溢交通科技	销售商品	66,798,934.76	51,905,687.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8.77	542.1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溢交通科技	31,751,513.72	1,631,514.19	19,120,805.00	956,040.25
小计		31,751,513.72	1,631,514.19	19,120,805.00	956,04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宝溢交通科技	3,902,723.76	390,272.38	3,189,050.00	318,905.00
小计		3,902,723.76	390,272.38	3,189,050.00	318,90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信联支付	-	57,692.31
	宝溢交通科技	-	144,000.00
小计		-	201,692.31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620,000.00	9,460,800.00		
合计					1,620,000.00	9,460,8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00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36元/股。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2023年净利润达到目标值,2024年解锁30%限制性股票,合计1,620,000股。

(2) 解锁期及解锁比例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 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无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2022年-2023年两期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2022年-2024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70%
$A < A_n$	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 A_n ）考核，仅设目标值（ A_m ）考核，满足目标值（ A_m ）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588,578.0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88,223.23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拟以 7,442.40 万元现金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截止报告日，尚未确定并表日，对本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0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556,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0,050 股后的股数 173,556,2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711,258.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无。

（2）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不停车收费系统相关的 OBU 和 RSU、RFID、停车场收费系统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通行宝	联营方

注：本公司与通行宝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共同设立宝溢交通科技，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通行宝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3,945,056.57	17,113,894.71

(3)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行宝	20,168,776.68	5,706,778.01	16,185,050.35	3,351,819.35
小 计		20,168,776.68	5,706,778.01	16,185,050.35	3,351,819.35
合同资产	通行宝	16,574,764.91	1,657,476.49	11,118,564.12	1,111,856.41
小 计		16,574,764.91	1,657,476.49	11,118,564.12	1,111,85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通行宝	7,198,398.30	719,839.83	22,085,650.97	2,208,565.10
小 计		7,198,398.30	719,839.83	22,085,650.97	2,208,565.10

(4)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负债	通行宝	65,934.48	--
小 计		65,934.48	--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495,218,755.15	333,532,561.71
1 至 2 年	75,231,519.74	69,703,443.55
2 至 3 年	32,408,197.97	21,187,454.68
3 年以上	62,149,099.92	82,788,795.72
3 至 4 年	12,637,806.57	47,925,525.04
4 至 5 年	26,459,709.68	26,327,817.00
5 年以上	23,051,583.67	8,535,453.68
合计	665,007,572.78	507,212,255.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3,676.13	1.29%	8,563,676.13	100.00%		7,395,817.36	1.46%	7,395,817.36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63,676.13	1.29%	8,563,676.13	100.00%		7,395,817.36	1.46%	7,395,817.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443,896.65	98.71%	75,149,097.32	11.45%	581,294,799.33	499,816,438.30	98.54%	78,174,578.70	15.64%	421,641,859.60
其中：										
账龄组合	466390178.11	70.13%	55,905,037.76	11.99%	410485140.35	371,415,617.72	73.23%	58,586,199.73	15.77%	312,829,417.99
质保金组合	28,152,024.66	4.23%	19,244,059.56	68.36%	8,907,965.10	26,034,468.28	5.13%	19,588,378.97	75.24%	6,446,089.31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161,901,693.88	24.35%			161,901,693.88	102,366,352.30	20.18%			102,366,352.30
合计	665,007,572.78	100.00%	83,712,773.45	12.59%	581,294,799.33	507,212,255.66	100.00%	85,570,396.06	16.87%	421,641,859.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563,676.1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95,817.36	7,395,817.36	8,563,676.13	8,563,676.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95,817.36	7,395,817.36	8,563,676.13	8,563,67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905,037.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298,021.27	16,664,901.06	5.00%
1-2 年	74,705,248.89	7,470,524.89	10.00%
2-3 年	28,418,094.00	8,525,428.20	30.00%
3-4 年	8,595,304.75	4,297,652.38	50.00%
4-5 年	12,134,889.84	9,707,911.87	80.00%
5 年以上	9,238,619.36	9,238,619.36	100.00%
合计	466,390,178.11	55,905,037.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244,059.5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超质保期一年以内	17,815,930.21	8,907,965.11	5.00%
超质保期一年以上	10,336,094.45	10,336,094.45	10.00%
合计	28,152,024.66	19,244,059.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采用质保金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95,817.36	1,653,998.87	486,140.10			8,563,67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174,578.70	-2,994,191.38		31,290.00		75,149,097.32
合计	85,570,396.06	-1,340,192.51	486,140.10	31,290.00		83,712,773.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29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1,843,413.38		161,843,413.38	22.53%	
第二名	130,830,436.21		130,830,436.21	18.21%	6,544,002.39
第三名	20,216,651.80	21,571,113.66	41,787,765.46	5.82%	7,990,707.88
第四名	24,501,049.97	1,405,500.03	25,906,550.00	3.61%	2,453,490.00
第五名	21,752,300.00		21,752,300.00	3.03%	1,657,505.00
合计	359,143,851.36	22,976,613.69	382,120,465.05	53.19%	18,645,705.2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223,661.36	87,989,594.72
合计	13,223,661.36	87,989,594.7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047,806.65	5,049,232.11
社保公积金	468,283.45	464,309.12
应退税款	52,802.84	1,092,787.30
其他	1,097,867.43	1,164,650.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591,237.94	81,824,256.28
合计	15,257,998.31	89,595,235.4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7,130.17	86,738,639.68
1 至 2 年	8,865,765.47	1,485,354.12
2 至 3 年	1,238,737.34	200,960.50
3 年以上	1,336,365.33	1,170,281.14
3 至 4 年	179,387.79	676,763.62
4 至 5 年	676,763.62	345,047.01
5 年以上	480,213.92	148,470.51
合计	15,257,998.31	89,595,235.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4,867.43	7.18%	1,094,867.43	100.00%		1,094,867.43	1.22%	1,094,867.43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4,867.43	7.18%	1,094,867.43	100.00%		1,094,867.43	1.22%	1,094,867.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63,130.88	92.82%	939,469.52	6.63%	13,223,661.36	88,500,368.01	98.78%	510,773.29	0.58%	87,989,594.7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63,130.88	92.82%	939,469.52	6.63%	13,223,661.36	88,500,368.01	98.78%	510,773.29	0.58%	87,989,594.72
合计	15,257,998.31	100.00%	2,034,336.95	13.33%	13,223,661.36	89,595,235.44	100.00%	1,605,640.72	1.79%	87,989,594.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94,867.4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1,094,867.43	1,094,867.43	1,094,867.43	1,094,867.43	100.00%	
合计	1,094,867.43	1,094,867.43	1,094,867.43	1,094,86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39,469.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6,591,237.94		
账龄组合	7,571,892.94	939,469.52	12.41%
其中：1年以内	3,751,090.17	187,554.50	5.00%
1-2年	2,340,567.53	234,056.75	10.00%
2-3年	1,238,737.34	371,621.20	30.00%
3-4年	179,387.79	89,693.90	50.00%
4-5年	27,834.70	22,267.76	80.00%
5年以上	34,275.41	34,275.41	100.00%
合计	14,163,130.88	939,469.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5,719.17	148,535.41	1,211,386.14	1,605,640.7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7,028.38	117,028.38		
——转入第三阶段		-123,873.73	123,873.73	
本期计提	58,863.71	92,366.69	277,465.83	428,696.2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7,554.50	234,056.75	1,612,725.70	2,034,336.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中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4,867.43					1,094,86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773.29	428,696.23				939,469.52
合计	1,605,640.72	428,696.23				2,034,33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6,591,237.94	2-3 年	43.2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518,035.54	1-2 年	9.95%	151,803.55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93%	30,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35,516.59	2-3 年	3.51%	160,654.98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3.28%	150,000.00
合计		9,744,790.07		63.87%	492,458.5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5,111,140.72		345,111,140.72	345,111,140.72		345,111,140.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4,023,940.89	1,475,873.28	72,548,067.61	70,778,665.06	1,475,873.28	69,302,791.78
合计	419,135,081.61	1,475,873.28	417,659,208.33	415,889,805.78	1,475,873.28	414,413,932.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金溢	312,111,140.72						312,111,140.72	
金溢智慧城市	30,000,000.00						30,000,000.00	
福建金溢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45,111,140.72						345,111,140.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宝溢交通科技	15,979,876.36				1,640,433.12						17,620,309.48	
信联支付	53,322,915.42	1,475,873.28			2,712,119.65			1,107,276.94			54,927,758.13	1,475,873.28
小计	69,302,791.78	1,475,873.28			4,352,552.77			1,107,276.94			72,548,067.61	1,475,873.28
合计	69,302,791.78	1,475,873.28			4,352,552.77			1,107,276.94			72,548,067.61	1,475,873.2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2,508,645.62	399,877,879.86	474,873,189.09	320,202,681.46
其他业务	6,671,923.95	4,801,904.51	30,480,749.35	24,756,943.70
合计	599,180,569.57	404,679,784.37	505,353,938.44	344,959,625.1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9,496.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52,552.77	3,565,361.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13,67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20,800.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3,837.07	381,10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4,991.37	1,662,319.82
处置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1,099.14	783,206.33
合计	9,792,480.35	19,205,961.31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7,91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3,651.34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项目补助、研发项目补助及其他补助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911,629.43	购买的资金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6,14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118.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8,436.05	房租减免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59,695.74	
合计	21,247,126.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房租减免	688,436.05	与主营业务无关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